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5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71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胜（信用编号 BH071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1月26日

打印编号: 177001565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hfs2f		
建设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083642307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海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马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艳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2MA5N2P2C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03520240545000000004	BH071648	黄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胜	报告全文	BH071648	黄胜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六、结论 .....	78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 附图 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 5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6 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 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附件 8 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9 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平台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10 项目环境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 附件 11 防锈油材料安全数据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50211-07-02-6373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		
地理坐标	(109 度 33 分 53.174 秒, 24 度 25 分 31.5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7-450211-07-02-637353
总投资(万元)	3540	环保投资(万元)	290
环保投资占比(%)	8.1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部分生产线已投产,未受到生态环境处罚及投诉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用原有预留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柳州市人民政府于2010年10月成立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于2011年1月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得到原则通过。</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2011年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中山大学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20日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p>		

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

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行业	符合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及工艺，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等措施使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达标排放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驻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ISO14000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科，达到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	符合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利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等定期外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符合
		5.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	符合
		6.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装配；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通市场。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属于禁止入园项目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的行业	符合

	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产业园配套的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柳江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项目”及“禁止入园的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发展规划。

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主导行业	符合
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项目抛丸粉尘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器处理，切割采用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喷油废气采用冷凝+静电除油处理，均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发展负面清单	1.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较小	符合
	2.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项目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3.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4.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规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符合
	5.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符合
	6.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项目不属于制糖、化工等行业。	符合
	7.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8.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或者淘汰的装置、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符合
综上，项目不在工业发展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广西柳			

	<p>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7-450211-07-02-637353。</p> <p><b>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规划范围，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主导行业，符合园区发展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4），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p> <p><b>三、“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禁止开发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范围，项目选址不涉及优先环境保护单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资源利用上限</b></p> <p>本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水、天然气和电能。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天然气由天然气管</p>

网供给，项目对区域资源的消耗量较小，资源利用合理，区域资源能满足项目需求。

###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9\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6\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text{PM}_{10}$ ）年均浓度 $4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 $25.5\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text{mg}/\text{m}^3$ ，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 $130\mu\text{g}/\text{m}^3$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评价河段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柳东新区未被划入《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版）等两个批次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县市。不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中《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所列内容。因此，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相关内容。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于达不到入园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入驻工业区。主要体现为：

	<p>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p> <p>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p> <p>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p> <p>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p> <p>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p> <p>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p> <p>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p> <p>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入驻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广西柳州汽车城禁止入驻的负面清单项目。</p> <p><b>(5)生态分区管控要求</b></p> <p>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函》（桂环函〔2023〕750号），项目位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3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b></p>
--	--

适用分区	适用对象	管控要求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自治区	全自治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p> <p>2. <b>禁止</b>新建、扩建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淘汰类、禁止类项目；<b>禁止</b>引入不符合现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事项。新建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产业重大生产力规划布局要求，并符合广西优化主导产业布局、新发展格局下广西重点产业布局规划、广西制造强区建设中长期规划及相关产业规划布局。</p> <p>3. 鼓励和引导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入园区（含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b>不得</b>建设。</p> <p>4.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促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发展。公益林、天然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p>5.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应当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审核和审批，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地。</p>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

			<p>6.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能效介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存量项目,鼓励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应用,引导企业应改尽改、应提尽提;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p> <p>8.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p> <p>9.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明确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域和相关管控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区管控体系。</p> <p>10. 增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能源和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加大污染严重地区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p> <p>11. 严格执行《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p>	
--	--	--	--	--

			<p>(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p> <p>12. “准入及管控要求”涉及跨省(市)界有协议或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3. “准入及管控要求”规定依据的法规、规章等发生变更的,从其规定。</p>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到规划中。负责统筹区域内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引入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入园。</p>	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 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确保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定位,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的原则,确保辖区完成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3. 对现有生态环境问题要组织整改,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p> <p>4. 对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制浆造纸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采取区域削减、强化区域整治、行业减排。</p> <p>5. 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持续推进钢铁、有色、建材、电力、</p>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重点行业

		石化化工、造纸等行业企业节能改造和转型升级。	
环境 风险 防控		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做好衔接联动,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督促污染企业做好退出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等风险防控工作。	项目 将 编 制 应 急 预 案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结合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管控单元名称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ZH45020320002）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 布局 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li> <li>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li> <li>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li> <li>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li> <li>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li> <li>6. 园区周边1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li> </ol>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国家及广西的产业政策。项目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各污染物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环境风险为可接受程度。
污	1. 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	项目不涉及喷涂、

	<p>染物排放管控</p> <p>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2.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3.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p> <p>4. 继续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5.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柳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2.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项目不涉重金属，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资源开发</p> <p>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p>	<p>项目设备用电或天然气。</p>

	利用效率要求	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p><b>五、“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附图8），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卓通）成立于2013年，公司注册地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楼226号配套办公室，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的制造、销售及服务。</p> <p>2013年，柳州卓通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建设“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18日以柳环审字（2014）210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一期工程于2015年建成，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22日以柳环验字（2016）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因柳州卓通规划配套车型发生变化，部分零部件产品发生变化，对原批复二期工程生产线布置进行调整和改造，于2015年10月开展“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工作，柳州市行政审批局2017年2月17日以柳审环城审字（2017）24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并于2017年11月30日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已建3个联合厂房，年产门盖类、车体类、内覆盖件、大型覆盖件、零散件类等总成冲压焊接件40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注塑涂装件40万件，左右门饰板注塑件28万件，座舱模块装配件30万件，扭转梁40万件，副车架40万件。</p> <p>2024年3月由于产品质量需求，柳州卓通开展了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内容为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改为磷化工艺的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2024年7月16日取得环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12号），2024年11月20日建成投产并完成了自主验收，录入环评验收系统。</p> <p>2024年9月，由于企业发展及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柳州开展卓通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新增储能柜、储能盒产品，增加喷粉工艺；并新增气泡袋生产线，用于本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包装。该项目已于2025年4</p>
------	--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8 号），其中气泡袋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喷粉线未建设，尚未验收。

2025 年 7 月由于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柳州卓通拟建设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新建热成型生产线、热胀成型生产线、充液成型生产线、激光切割生产线、抛丸喷油生产线等，新增汽车重要结构部件产能 158.4 万件/年，本项目已在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7-450211-07-02-637353，备案文件见附件 2。本项目位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占地面积 3120m<sup>2</sup>，为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改造，不新增占地面积，生产过程不涉及原有生产线、产品及半成品。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根据土地证（见附件 4）及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 4）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本单位工作人员在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2、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的第一联合厂房内，利用原厂房仓库及闲置区域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3120m<sup>2</sup>。

本项目扩建内容不涉及全厂，主要建设内容位于第一联合厂房，公用设

施及其他环保设施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根据现场调查，热气胀生产线已于2025年7月开始安装部分设备，并调试，未投入使用，未生产。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现有工程	本项目扩建内容
主体工程	热成型生产线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内东面，规划用地现状为物料仓库。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东南角，新建热成型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加热炉、热冲压机等。
	激光切割生产线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东南角，新建激光切割生产线。建设内容包括 5 台激光切割机。
	热气胀生产线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东南角，新建热气胀生产线，主要包括液压机、弯管机等。
	充液成型生产线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东南角，新建充液成型生产线，主要包括油压机、热缩管机、切管机等
	抛丸喷油生产线		位于第一联合厂房东北方向，新建抛丸喷油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输送系统、抛丸系统、喷涂防锈油系统等。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主要由市政供应，厂区由市供水公司统一供水，从厂区南侧花岭大道及西侧纵一路各引入一根 DN250mm 的给水管，在厂区内环状敷设，供全厂生产、生活、室内外消防用水等。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 1.雨水系统：雨水系统采用分区排水，可以保证自然排水。 2.污水系统：厂内生产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雨水系统依托现有。 本项目生产线不产生外排废水。新增生活废水依托原管网及化粪池。
	供电工程	供电电源引自花岭 220kV/110kV 变电站。	依托现有工程。
	天然气系统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气源为市政天然气，供气压力 0.4MPa，满足生产设备对天然气的需求。	依托现有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热成型生产线：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激光切割生产线：切割废气采用滤筒过滤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抛丸喷油生产线：抛丸废气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喷油废气通过冷凝+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等。	依托厂房隔声，新增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
	固废处置	现有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 3、产品方案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厂产品包括门盖类、车体类、内覆盖件、大型覆盖件、零散件类等总成冲压焊接件 40 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注塑涂装件 40 万件，左右门饰板注塑件 28 万件，座舱模块装配件 30 万件，扭转梁 40 万件，副车架 40 万件，气泡袋 256 万吨。

本项目新增热成型产品工序，产品方案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新增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汽车重要结构部件	158.4 万件	产品主要为门框 A、B、C 柱，纵梁，门槛板等，直接供上汽通用五菱使用

### 4、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新增生产线，且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已有生产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增加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的消耗，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年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量	用途	备注
1	钢材	10000t	500t	生产原料	外购，已完成下料
2	润滑油	5t	1t	设备辅料	外购，液态，桶装，180kg/桶
3	防锈油	7.14t（42 桶）	0.68t（4 桶）	防锈	外购，液态，桶装，170kg/桶
4	天然气	129.6 万 m <sup>3</sup>	/	加热炉燃料	管道输送
5	氮气	200 万 Nm <sup>3</sup>	20m <sup>3</sup>	热膨胀、热成型生产线	依托企业现有氮气供应系统，现场存量少

### 润滑油：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矿物油通常是油状液体，可能呈现淡黄色至褐色，通常没有明显的气味或只有轻微的异味。矿物油的密度一般在 0.85g/mL 左右（20℃），沸点 300℃~500℃（101.3kPa）。在 20℃时，矿物油的饱和蒸气压约为 0.01Pa。矿物油具有良好的化学惰性，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它还具有优良的光、热安定性，可以在较广泛的温度范围内保持稳定。

### 防锈油：

根据项目使用的防锈油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主要成分为基础油（CAS 号：64741-88-4）和磺酸钠（CAS 号：68608-26-4）。基础油（CAS 号：64741-88-4）又称溶剂精制重石蜡馏分，油状液态，沸点 389℃，密度 0.88g/mL，防锈效果好。磺酸钠（CAS 号：68608-26-4）又称石油磺酸钠，是一种经过磺化、中和后合成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沸点 1142.6℃，透力好，在强碱、高温、氧化剂存在下，仍具有优越的渗透、乳化脱脂、净洗能力，不仅具有很好的乳化性，同时也具有较好的润滑和防锈性，可用于金属加工液中作乳化剂，润滑剂。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位置
热气球生产线					
1	热成型油压机	3000T	1 台	/	第一联合 厂房东南 角
2	电阻加热台	非标	1 台	/	
3	高压氮气系统	70MP	1 套	/	
4	机器人	245KG	3 台	/	
5	弯管机	非标	1 台	/	
6	链板机	2 米*7 米	1 台	/	
7	激光打标机	300W	1 台	/	

充液成型生产线					
1	油压机	3500T	2台	/	第一联合 厂房东南 角
2	油压机	2000T	1台	/	
3	热缩管机	非标	2台	/	
4	冷拔管机	非标	1台	/	
5	切管机	非标	1台	/	
6	搬运机器人	210KG	2台	/	
热成型生产线					
1	热成型生产线专用 燃气加热炉（间接天 然气加热）	非标准	1台	/	第一联合 厂房东南 角
2	1600T 热成型液压机	吨位：1600吨；台 面：3600*2500mm	1台	高强度结构件热压 成型	
3	热成型产线水冷系 统	400m³/h	1套	/	
4	热成型产线氮气系 统	250Nm³/h	1套	/	
5	拆垛台车	非标	2套		
6	机械打标机	非标	1套		
7	上料机械手	非标	1套	/	
8	下料机械手	非标	1套	/	
9	链板机	ACP-260X1000	1套	/	
10	机器人	210KG	1台	/	
激光切割生产线					
一	<b>激光切割机</b>				第一联合 厂房东南 角
1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 机	W4025S	3台	含机床、工作台、 切割头、光栅等	
2	负压包房	7.7*4.7*4米	6台		
3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 机	W3015S	3台		
4	激光器	MFSC-4000X	6台	/	
5	冷水机	TFLW-6000WDR	6台	/	
6	稳压器	ATWZ-J-S50KVA	6台	/	
7	空压机	HLT-30	3台	/	
二	<b>废气净化设备</b>	除尘器, TODC-6B	6台	设备自带的除尘设 施	

抛丸喷油生产线					
一	输送系统				第一联合 厂房东北 侧
1	悬挂输送链	LXT-2030	1套	变频调速	
2	专用吊具 1	非标	75套	/	
3	专用挂具 2	非标	75套	/	
二	抛丸系统				
1	抛丸室体	非标	1套	抛丸清理	
2	吹灰清理装置	非标	1套		
3	抛丸器	200/15	2*8套		
4	斗式提升机	120t/h	2*1台	磨料回收分离系统	
5	螺旋输送机	120t/h	2*1台		
6	螺旋输送机	120t/h	2*1台		
7	丸尘分离器	BE	2*1台		
8	磨料流量控制	非标	2*8套		
9	自动磨料添加仓	非标	2*1套	/	
10	一级/旋风分离器	KXFII-110	1套	除尘废气处理系统	
11	二级/湿式抛丸除尘器	LSWNC12-6/18 水箱 5m <sup>3</sup>	1套		
12	风机	37KW	1台		
13	排风及高排风管（高度不小于 15 米）	非标	1套		
三	喷涂防锈油系统				
1	喷涂机及控制系统	非标	2套	喷涂系统	
2	自动喷枪	WA-101	10套		
3	油加热器	非标	1套		
4	喷涂区和晾油区房体	非标	1套	油雾回收	
5	回收油槽	非标	1套		
6	一级折流式油雾回收过滤装置	非标	1套	油雾回收过滤排放	
7	二级静电油雾过滤器	非标	1套		
8	风机	3.0KW	1台		
9	排风及高排风管（高度不小于 15 米）	非标	1套		
<p><b>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b></p> <p>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p>					

每班 8h，设备日工作时间约为 20h，其中约 1/3 的工件需要喷油防锈，因此喷油设备工作时间约为 2000h/a。

## 7、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采用市政集中供水。扩建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新增员工30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30L/(人·班)~50L/(人·班)(每班按8h计)，因此车间生活用水量采用40L/人·班计，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3.6m<sup>3</sup>/d（1080m<sup>3</sup>/a）。

生产用水：热成型生产线、激光切割生产线、热气胀生产线需配备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过程中会损失一定量的水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循环水量为500t/h，日循环水量为10000t。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1%~2%确定，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1%计，则生产线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100t/d、30000t/a。项目抛丸废气采用湿式除尘系统，配套1个循环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湿式除尘器水箱水量为5m<sup>3</sup>，循环水量为1m<sup>3</sup>/h，日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该部分水因蒸发等有5%损失，则每天补充新鲜水水量为0.25m<sup>3</sup>/d（75m<sup>3</sup>/a）。项目充液成型工序采用自来水增压，配套1个循环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循环水量为1m<sup>3</sup>/h，日循环水量为20m<sup>3</sup>，该部分水因蒸发等有1%损失，则每天补充新鲜水水量为0.2m<sup>3</sup>/d（60m<sup>3</sup>/a）

### (2) 排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线用水均循环回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湿式除尘器水箱用水循环使用，水箱中水经过滤后回用于除尘器，无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为 3.6m<sup>3</sup>/d（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sup>3</sup>/d（864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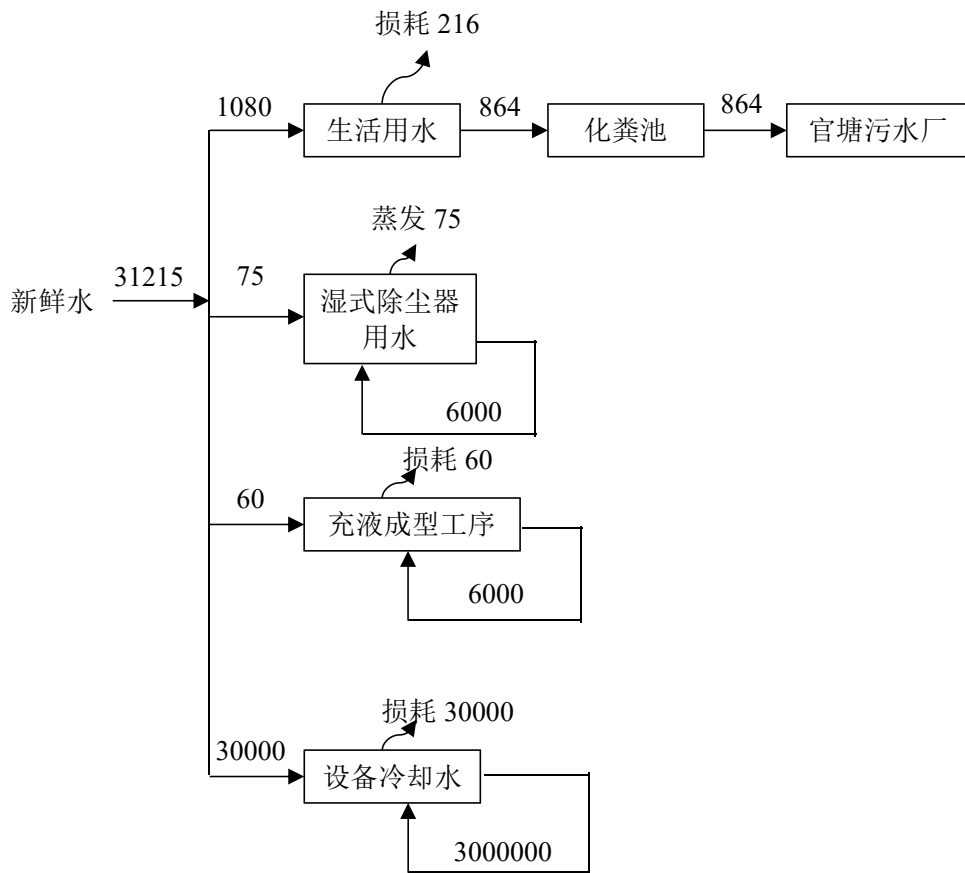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³/a)

本扩建项目建成后，仅增加第一联合厂房生产用水和新增人员生活用水，其他用水排水情况不变，根据《卓通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项目建成后给排水情况如下表。

表 2-5 扩建后全厂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生产部门	新鲜水用量	纯水用量	循环水量	消耗水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量	生活污水量	洁净废水量
1	第一联合厂房设备循环冷却水	293.45	0	29320	216.25	0	0	77.2
2	第二联合厂房设备及制冷站循环冷却水	20	0	2000	12	0	0	8
3	第二联合厂房底盘线清洗及抛丸除尘废水	2.7	0	0	0.26	2.44	0	0
4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电泳工序	21.33	53.76	0	16.25	58.84	0	0
5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纯水站	71.83	0	纯水产量 57.46		0	0	14.37
6	第三联合厂房设备及制冷站循环冷却水	152	0	15200	91.2	0	0	60.8
7	第三联合厂房涂装车间脱脂及喷漆用水	35.9	0	0	8.65	27.25	0	0
8	第三联合厂房气泡袋线冷却塔循环用水	1	0	99	1	0	0	0
9	空压站冷却循环水系统	19.3	0	1930	10.8	0	0	8.5
10	锅炉房补充水	0	3.7	40	2.2	0	0	1.5
11	生活用水	113.6	0	0	32.9	0	80.7	0
12	厂区绿化	13.8	0	0	13.8	0	0	0
分项合计		645.91	57.46	38689	306.31	88.53	80.7	170.37
总用水量		39334.91						
水循环利用率		98.36%						
年新鲜水总用量 (m <sup>3</sup> /a)		193773						

### (3)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花岭 220kV/110kV 变电站，主要用于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及日常照明，可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4) 供热

热处理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由市政天然气管道接入，气源为市政天然气，供气压力 0.4MPa。其他生产线供热采用电能。

##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5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处理	加热炉	封闭燃烧+高空排放	20
	抛丸	自激式湿式除尘器	30
	激光切割	包房+镀锌管道+风机+滤筒除尘	190
	喷油	废气通过冷凝回收+静电除油	30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企业已有的化粪池	/
固废 处理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厂区内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	20
总计			290

## 9、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花岭大道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本次扩建在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红线范围内的第一联合生产厂房，无新增用地面积。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中部，厂区南面为花岭大道，北面为花岭横三路，西面为花岭纵一路，东面为花岭纵三路，厂区占地面积134174m<sup>2</sup>。第一联合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面。厂址西面距最近敏感点莲藕塘屯440m，距离本项目560米；厂址东北面距最近敏感点花岭安合华庭小区440m，距离本项目680米。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无需土建施工，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弃包装物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运营期

本项目所用原料钢材分为钢板与钢管，钢管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的梁、柱类加强件产品；钢板主要用于生产车身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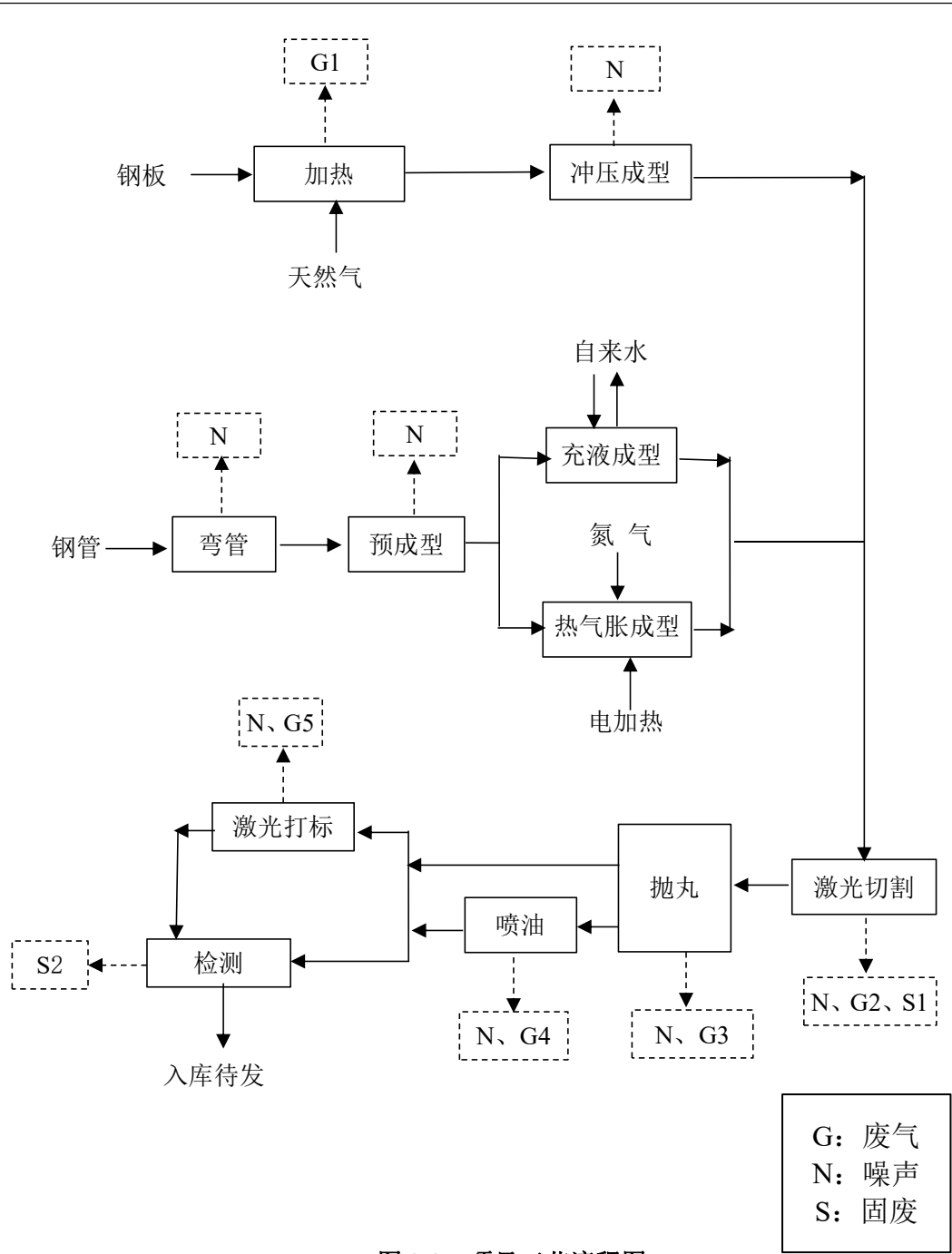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加热、冲压成型：项目加工的钢板均为已下料切割好的，无需在厂区下料，可以直接进行加热冲压。本项目使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通过燃烧器燃烧热量给加热炉供热，加热炉达到设定温度后，工件通过自动上线进入加热炉加热，将工件加热至 900℃左右，通过输送链条直接将工件送入

热冲压机冲压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天然气燃烧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经 16m 高排气筒（DA014）排放。

（2）弯管、预成型：已下料好的钢管在弯管机的作用下，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在液压机的作用下，初步成型，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3）充液成型、热气胀成型：工作原理为将管状的工件配置在金属膜的型腔中，向该型腔供给流体（气体），并以流体（气体）的压力将工件推抵在金属膜的型腔面上并进行成形。本项目充液成型使用的液体为自来水，操作温度为室温。热气胀成型使用的气体为氮气，操作温度约为 930℃~960℃，采用电加热，设备自带压力、温度控制系统。自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

（4）激光切割：成型的配件，自然冷却后，根据最终产品要求进行切割。本项目采用的是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噪声和切割废气。切割废气 G2 由设备自带的收集系统收集，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抛丸：切割好的配件，为了便于后续加工或使用，需进行抛丸处理，本项目的抛丸线设置两个抛丸区，经抛丸 1、清灰 1、抛丸 2、清灰 2 后，工件表面基本清理干净，抛丸机清理表面后，大部分产品不需进行喷油防锈，少部分产品会输送至喷油区进行喷油防锈。抛丸废气 G3 通过旋风+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DA015）排放；湿式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喷油：约 1/3 的工件需要进行喷油防锈，喷油区通过电加热将防锈油加热至 40℃~65℃后，通过喷枪将防锈油均匀喷在工件表面，工件通过晾晒后下料。该工艺会产生机械噪声、喷油废气、废防锈油。喷油废气 G4 经过冷凝回收+静电除油处理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DA016）排放。

（7）激光打标：激光打标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的一种打标方法，本项目仅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激光打标。激光打标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及机械噪声。

(8) 产品检测：产品经检验合格即包装待发，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

产排污环节：

(1)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G1，激光切割产生的废气 G2、抛丸产生的废气 G3、喷油过程产生的废气 G4、激光打标产生的废气 G5。

(2)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水污染物为：员工生活污水。

(3)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噪声为：生产设施运行噪声。

(4) 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切割边角料 (S1)、不合格产品 (S2)、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固废，以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扩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具体见下表。

表 2-7 扩建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 16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有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	G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自带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抛丸	G3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旋风+湿式除尘系统处理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	有组织排放
	喷油	G4 喷油废气	颗粒物	经过冷凝回收+静电除油处理后，经过 16m 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有组织排放
	激光打标	G5 打标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	生活废水	COD、BOD5、SS、氨氮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
	固废	检测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5t/a)	收集外售处理
		激光切割、抛丸等	废边角料、铁屑	一般工业固废 (75t/a)	
		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产	废油桶、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扩建项目场地原使用情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内，位于第一联合厂房内东面，现状为物料仓库，无原有污染问题。

2、企业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柳州卓通）成立于 2013 年，在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建设“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配件、金属机械加工产品、工具的制造、销售及服务。目前主要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新区的乘用车基地配套生产零部件。

年产门盖类、车体类、内覆盖件、大型覆盖件、零散件类等总成冲压焊接件 40 万件，前后蒙皮（保险杠）注塑涂装件 40 万件，左右门饰板注塑件 28 万件，座舱模块装配件 30 万件，扭转梁 40 万件，副车架 40 万件，气泡袋 256 万吨。现有工程包括第一联合厂房：消声器、排气管生产线及储存库房，冲压生产线、座舱装配线及门饰板生产线（注塑）；第二联合厂房：副车架、后扭梁（底盘件）焊接线，电泳车间，后扭梁、副车架装配线；第三联合厂房：气泡袋生产线、涂装车间及座椅装配线；污水处理站、配电房、固废存放间。

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环评审批时间	验收审批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柳东乘用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环审字（2014）210 号	2014.12.18	柳环验字（2016）6 号	2016.2.22	仅 2014 年项目一期工程验收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柳环审字（2017）24 号	2017.2.17	自主验收	2017.11.30	对 2014 年项目二期工程技改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饰车间增加点补工艺设备及基础建设项目	柳东审批环字（2018）87 号	2018.12.14	/	/	建成后未使用，未验收

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12号	2024.7.16	自主验收	2024.11.20	/
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8号	2025.4.14	自主验收	正在验收	目前仅建设气泡袋生产线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502000836423074001R，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申请变更，有效期为 2022 年 12 月 18 日~2027 年 12 月 17 日。

### 3、现有工程产排污情况

#### (1) 废气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2025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电泳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氧化硫	手工	550	12	0.28	0.29	0.285	0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120	12	0.17	3.05	0.895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240	12	35	38	37.25	0	0
	颗粒物	手工	120	4	4.2	4.5	4.35	0	0
DA002	颗粒物	手工	120	2	4.0	4.4	4.2	0	0
DA003	颗粒物	手工	120	2	4.8	5.6	5.2	0	0
DA004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7	4.2	4.0	0	0
DA005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7	4.3	4.0	0	0
DA006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9	4.5	4.2	0	0

DA007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3	3.9	3.6	0	0
DA008	颗粒物	手工	120	2	3.1	3.7	3.5	0	0
DA009	颗粒物	手工	120	2	4.0	4.5	4.2	0	0
涂装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0	二氧化硫	手工	550	12	/	/	/	0	0
	二甲苯	自动	70	6075	1.628	47.059	16.79 <sub>2</sub>	0	0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120	6075	7.233	86.875	36.81 <sub>2</sub>	0	0
	氮氧化物	手工	240	12	43	50	46	0	0
	甲苯	自动	40	6075	0.725	38.747	15.07 <sub>1</sub>	0	0
	苯	自动	12	6075	0.197	3.622	1.765	0	0
	颗粒物	手工	120	4	3.3	3.9	3.6	0	0
DA011	颗粒物	手工	120	4	22	27	25	0	0

表 2-10 2025 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速 率有效 监测数 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 标 数 据 数 量	超 标 率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电泳废 气排 放 口 DA001	二氧化硫	2.6	3	0.005	0.005	0.005	0	0
	挥发性有机物	10	3	0.00002 <sub>9</sub>	0.00058	0.0003	0	0
	氮氧化物	0.77	3	0.056	0.074	0.065	0	0
	颗粒物	3.5	3	0.0073	0.0088	0.0078	0	0

DA002	颗粒物	3.5	1	0.048	0.052	0.050	0	0
DA003	颗粒物	3.5	1	0.074	0.087	0.082	0	0
DA004	颗粒物	3.5	1	0.054	0.063	0.059	0	0
DA005	颗粒物	3.5	1	0.17	0.21	0.19	0	0
DA006	颗粒物	3.5	1	0.18	0.21	0.20	0	0
DA007	颗粒物	3.5	1	0.71	0.83	0.76	0	0
DA008	颗粒物	3.5	1	0.69	0.81	0.74	0	0
DA009	颗粒物	3.5	1	0.037	0.050	0.0435	0	0
涂装喷涂废气排放口 DA010	二氧化硫	4.3	3	/	/	/	0	0
	二甲苯	1.7	3	/	/	/	0	0
	挥发性有机物	17	3	/	/	/	0	0
	氮氧化物	1.3	3	0.66	0.76	0.71	0	0
	甲苯	5.2	0	/	/	/	0	0
	苯	0.9	0	/	/	/	0	0
	颗粒物	5.9	3	0.052	0.062	57	0	0
DA011	颗粒物	3.5	1	0.095	0.12	0.11	0	0

根据表格，项目生产线的电泳 RTO 废气、涂装 RTO 废气、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结果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厂界	二甲苯	1.2	未检出	2024.01	未检出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东面厂界处	2024.01	0.16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南面厂界处	2024.01	0.17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西面厂界处	2024.01	0.20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北面厂界处	2024.01	0.15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东面厂界处	2024.07	0.99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南面厂界处	2024.07	1.07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西面厂界处	2024.07	0.92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0	北面厂界处	2024.07	0.94	否
	氨(氨气)	1.5	东面厂界处	2024.01	0.03	否
	氨(氨气)	1.5	南面厂界处	2024.01	0.02	否
	氨(氨气)	1.5	西面厂界处	2024.01	0.01	否
	氨(氨气)	1.5	北面厂界处	2024.01	0.01	否
	氨(氨气)	1.5	东面厂界处	2024.07	0.13	否
	氨(氨气)	1.5	南面厂界处	2024.07	0.08	否
	氨(氨气)	1.5	西面厂界处	2024.07	0.09	否
	氨(氨气)	1.5	北面厂界处	2024.07	0.10	否
	甲苯	2.4	未检出	2024.01	未检出	否
	硫化氢	0.06	东面厂界处	2024.01	0.001	否
	硫化氢	0.06	南面厂界处	2024.01	0.001	否
	硫化氢	0.06	西面厂界处	2024.01	0.001	否
	硫化氢	0.06	北面厂界处	2024.01	0.001	否
	硫化氢	0.06	东面厂界处	2024.07	0.001	否
	硫化氢	0.06	南面厂界处	2024.07	0.001	否
	硫化氢	0.06	西面厂界处	2024.07	0.001	否
	硫化氢	0.06	北面厂界处	2024.07	0.001	否
颗粒物	1.0	东面厂界处	2024.01	0.243	否	

	颗粒物	1.0	南面厂界处	2024.01	0.269	否
	颗粒物	1.0	西面厂界处	2024.01	0.256	否
	颗粒物	1.0	北面厂界处	2024.01	0.289	否
	颗粒物	1.0	东面厂界处	2024.07	0.203	否
	颗粒物	1.0	南面厂界处	2024.07	0.250	否
	颗粒物	1.0	西面厂界处	2024.07	0.247	否
	颗粒物	1.0	北面厂界处	2024.07	0.243	否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废水、废液、预水洗废水，磷化废水，电泳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底盘清洗水、湿式除尘废水，生活污水。脱脂废水、废液及预水洗废水、废清洗液进入脱脂废水池；磷化废水进入磷化废水池，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并设置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仪器，保证第一类污染物（总镍）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其它电泳清洗废水、喷漆废水、底盘清洗水、湿式除尘废水均进入生产废水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分开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生产废水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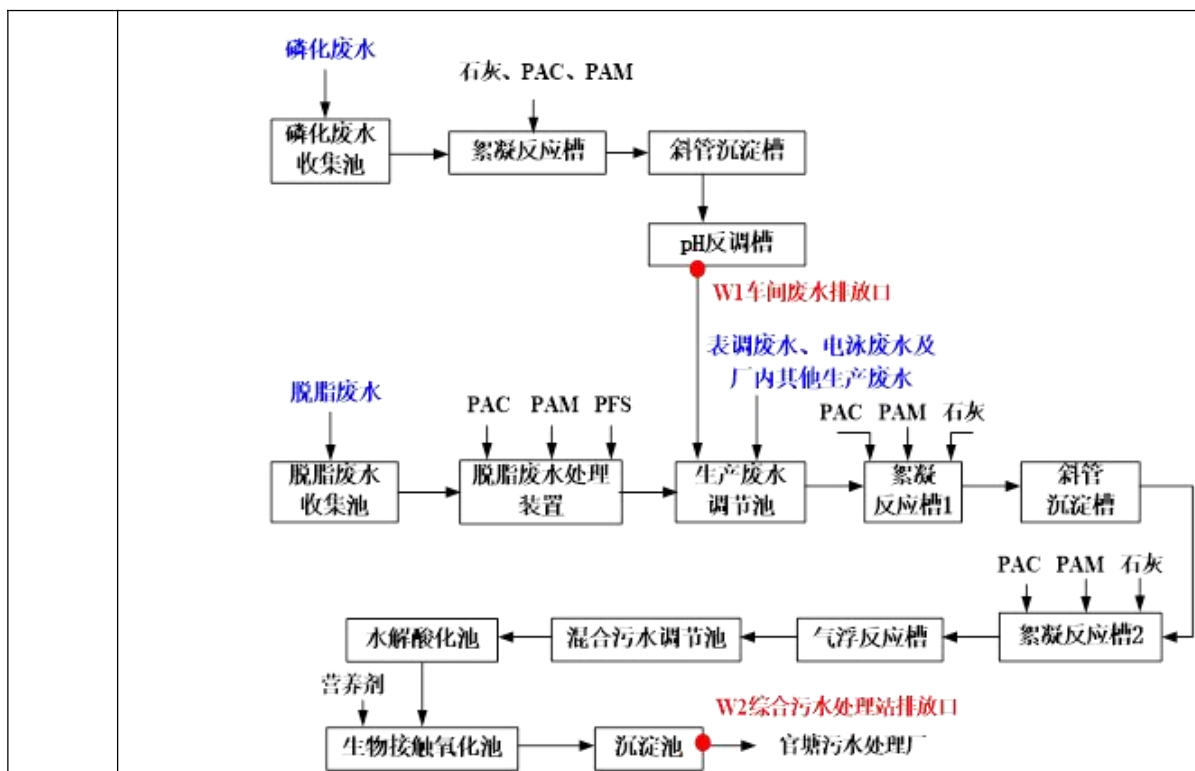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处理流程

表 2-12 现状全厂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 m<sup>3</sup>/d

序号	生产部门	新鲜水用量	纯水用量	循环水量	消耗水量	废水排放量		
						生产废水量	生活污水量	洁净废水量
1	第一联合厂房设备循环冷却水	193	0	19300	115.8	0	0	77.2
2	第二联合厂房设备及制冷站循环冷却水	20	0	2000	12	0	0	8
3	第二联合厂房底盘线清洗及抛丸除尘废水	2.7	0	0	0.26	2.44	0	0
4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电泳工序	21.33	53.76	0	16.25	58.84	0	0
5	第二联合厂房电泳车间纯水站	71.83	0	纯水产量 57.46		0	0	14.37
6	第三联合厂房设备及制冷站循环冷却水	152	0	15200	91.2	0	0	60.8
7	第三联合厂房涂装车间脱脂及喷漆用水	35.9	0	0	8.65	27.25	0	0
8	第三联合厂房气	1	0	99	1	0	0	0

	泡袋线冷却塔循环用水							
9	空压站冷却循环水系统	19.3	0	1930	10.8	0	00	8.5
10	锅炉房补充水	0	3.7	40	2.2	0	0	1.5
11	生活用水	110	0	0	32.2	0	77.8	0
12	厂区绿化	13.8	0	0	13.8	0	0	0
分项合计		640.86	57.46	38569	304.16	88.53	77.8	170.37
总用水量		39209.86						
水循环利用率		98.37%						
年新鲜水总用量 (m³/a)		192258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为无量纲)**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400	2	1.1	2.8	1.95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500	2	8	11	9.5	0	0
	总磷(以P计)	手工	/	2	0.11	0.22	0.165	0	0
	悬浮物	手工	100	2	4	9	6.5	0	0
	氨氮(NH <sub>3</sub> -N)	手工	/	2	0.073	0.707	0.39	0	0
全厂废水总排口 DW002	pH 值	自动	6-9	307	7.18	7.62	7.42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300	2	2.7	87	44.85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500	307	33.93	153.707	98.646	0	0
	悬浮物	手工	400	2	4	12	8	0	0
	氟化物(以F <sup>-</sup> 计)	手工	20	2	0.14	0.47	0.305	0	0
	氨氮(NH <sub>3</sub> -N)	自动	/	307	0.001	9.669	3.609	0	0
	流量	自动	/	307	0	26.287	4.405	0	0

	石油类	手工	20	2	0.52	1.04	0.83	0	0
	磷酸盐	自动	/	307	/	/	/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手工	20	2	0.05	0.05	0.05	0	0
雨水排放口 DW003	pH 值	手工	/	1	7.3	7.3	7.3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	1	4	4	4	0	0
	悬浮物	手工	/	1	9	9	9	0	0
转化膜处理生产单元车间排口 DW004	总镍	手工	1	/	/	/	/	0	0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生活污水总排口污水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3) 噪声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 2025 年年度执行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评价标准	
东面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1	3	2024-02-04	57	65	46	55	46	65	56	70	是
北面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1	3	2024-08-08	58	65	47	55	47	65	58	70	是
南面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1	4	2024-10-30	57	70	47	55	47	65	56	70	是
西面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	1	3	2024-11-30	58	65	47	55	47	65	57	70	是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东、西、北面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南面达到 4 类标准。

#### (4) 固废

根据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情况，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去向见下表。

表 2-15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

类别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危险废物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0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2	包装、清洁废物	HW49 900-041-49	2	
	3	无机废液	HW49 900-047-49	/	
	4	废油	HW08 900-249-08	0.1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	
	6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25	
	7	废溶剂	HW12 264-013-12	30	
	8	废水污泥	HW12 900-252-12	16	
	9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2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17	
	11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一般废物	12	金属废料	SW17	400	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13	塑料废料	SW17	500	
	14	包装物料	SW59	300	
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SW59	15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总计			/	1449.86	/

### 3、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及验收报告、《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文件及验收报告、《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2024年11月14日变更）及业主提供资料核算，得到现有工程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279t/a	/
	非甲烷总烃	10.276t/a	9.75t/a (仅主要排放口)
	SO <sub>2</sub>	0.795t/a	/
	NO <sub>x</sub>	4.524t/a	/
	甲苯	0.68t/a	/
	二甲苯	1.04t/a	/
废水	废水量	1.81 万 m <sup>3</sup> /a	/
	COD	4.448t/a	9.52t/a
	BOD	2.669t/a	/
	SS	3.558t/a	/
	NH <sub>3</sub> -N	0.625t/a	/
	石油类	0.027t/a	/
	磷酸盐	0.135t/a	/
	总镍	0.000018t/a	/
	总锌	0.000271t/a	/
	总锰	0.000009032t/a	/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1200t/a	/
	危险废物	99.86t/a	/
	生活垃圾	150t/a	/

\*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 4、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

前期工程除《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正在进行验收外，其他项目均已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无其他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详见附图5），大气环境功能属二类区。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监测中，二氧化硫年均浓度<math>9\mu\text{g}/\text{m}^3</math>，二氧化氮年均浓度<math>16\mu\text{g}/\text{m}^3</math>，可吸入颗粒物(<math>\text{PM}_{10}</math>)年均浓度<math>40\mu\text{g}/\text{m}^3</math>，细颗粒物(<math>\text{PM}_{2.5}</math>)年均浓度<math>25.5\mu\text{g}/\text{m}^3</math>，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math>1.1\text{mg}/\text{m}^3</math>，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math>130\mu\text{g}/\text{m}^3</math>，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引用《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10万套汽车内饰包覆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至13日、2025年3月22至24日，监测点为G1花岭安合华庭小区、G2柳州机电工业学校，距离本项目约540m、3.5km。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1。</p>
----------------------	---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3.7.10	G1 花岭安合华庭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值)					0.3
2023.7.11	G1 花岭安合华庭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值)					0.3
2023.7.12	G1 花岭安合华庭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值)					0.3
2023.7.13	G1 花岭安合华庭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TSP (24 小时值)					0.3
2025.3.22	G2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 (1 小时值)					0.25
		氮氧化物 (24 小时值)					0.1
2025.3.23	G2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 (1 小时值)					0.25
		氮氧化物 (24 小时值)					0.1
2025.3.24	G2 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 (1 小时值)					0.25
		氮氧化物 (24 小时值)					0.1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最后排入柳江。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柳州市共设国控断面 10 个，分别为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板洲断面。另设有非国控断面 9 个，分别为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监测结果：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距离厂址西南面约 4200m 的柳江、东南面约 4500m 的洛清江，根据以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柳政规〔2023〕10 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厂区南面为花岭大道，属于 4a 类区，其余厂区属于 3 类区，则本项目南面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东、西、北面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动物均为常见物种，主要为鼠类、昆虫等一些小型动物。项目所在地周边 1km 范围区域内无历史文物古迹，无名木古树和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评价区已经受人类活动的干扰，敏感程度较低。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且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湿式除尘用水均在专用的循环水池中，且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内的环境空气敏感点为西南面 440m 莲藕塘、东北面 440m 的花岭安合华庭；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点见附图 3，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与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莲藕塘	西南	44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花岭安合华庭	东北	440m	
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抛丸废气、喷油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切割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且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3m以上,否则排放浓度标准值按50%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企业厂房高度为1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16m,高出厂房1m,排放浓度标准值按50%严格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m,且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建筑5m以上,否则排放速率标准值按50%严格执行。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企业厂房高度为15m,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16m,高出厂房1m,排放速率标准值按50%严格执行。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3-3~表3-4。

**表 3-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烟尘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颗粒物	16m	100	1

\*烟尘浓度排放限值已按排放限值的50%执行。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6m	2.05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氧化硫		1.47	550		0.4
氮氧化物		0.438	240		0.12

\*已按内插法计算16m排放速率限值后的50%执行。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摘录）

项目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5	400mg/L

注：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执行。

## 3、噪声

### 施工期：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南面	4 类	≤70dB (A)	≤55dB (A)
东、西、北面	3 类	≤65dB (A)	≤55dB (A)

##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采用库房进行暂存，不适用于该标准，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库房需按照三防要求进行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

	<p>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西“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主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站（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无需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扩建，无需土建施工，主要为少量设备安装。施工过程中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弃包装物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影响分析</b></p> <p><b>1、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本项目运营期内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抛丸废气、喷油废气以及激光打标废气。</p> <p>①激光打标废气</p> <p>激光打标机原理为用激光束在物质表面打上标记，打标的效应通过光能导致表层物质发生化学物理变化，而“刻”出痕迹，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在激光打标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是由工件表层材料汽化和冷凝形成的。激光打标且仅在表面进行“刻蚀”，颗粒物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p> <p>②天然气燃烧废气（G1）</p> <p>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项目加热炉总的工作时间为6000h/a。加热炉天然气用量为205.7m<sup>3</sup>/h（129.6万m<sup>3</sup>/a）。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具体系数见表4-1。</p>

表 4-1 机械行业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颗粒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286
	二氧化硫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氮氧化物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187

注：S——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

根据《天然气质量标准》（GB17820-2018），天然气中  $S \leq 100\text{mg/m}^3$ ，项目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6m 的 DA014 排气筒排放，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 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废气量 Nm <sup>3</sup> /h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t/a	kg/h					t/a	kg/h	
加热炉 废气 DA014	颗粒物	0.371	0.062	21.05	17625600/ 年	0	21.05	0.371	0.062	100
	NO <sub>x</sub>	2.424	0.404	137.5		0	137.5	2.424	0.404	550
	SO <sub>2</sub>	0.26	0.043	14.8		0	14.8	0.26	0.043	240

### ③激光切割废气 G2

项目激光切割工序为精细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等离子切割工艺”，激光切割工序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料，项目切割原辅材料用量为 10000t，则机械加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a（1.83kg/h）。经过设备自带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激光切割工位设置有 7.7\*4.7\*4 米的负压包房，设备自带有 1 个喇叭状的集气口（直径为 300mm），集气口距离产生源约 0.5m，罩口风速设计不小于 0.8m/s，因此本项目收集效率可取值 85%。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 80%~99.9%，本评价取平均值 90%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产生量约为 2.585t/a(0.43kg/h)。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

降，沉降率仍按 85%计，则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排放量约为 0.388t/a(0.065kg/h)，沉降的颗粒物通过清扫收集，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④抛丸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抛丸工艺（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工序核算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的工件量约 10000t/a，颗粒物产生量约 21.9t/a(3.65kg/h)。抛丸在密闭的抛丸机内进行，捕集效率取 100%，经旋风+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6m 的 DA015 排气筒排放，设计的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湿式除尘效率取值 80%~98%，本评价取 80%进行核算；旋风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60%-90%，本评价取 60%进行核算，因此，旋风+湿式除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2%，因此本项目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1.752t/a(0.292kg/h)。

#### ⑤喷油废气

本项目将防锈油加热到 40~60℃后，采用喷枪将防锈油喷至工件表面进行防锈，喷油过程不可避免的产生油雾，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的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气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条件下蒸气压大于或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本项目使用的防锈油沸点超过 390℃，在 260℃以上，因此，防锈油颗粒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油雾的产生量约为防锈油用量的 5%左右，本项目防锈油用量为 7.14t/a，喷油工序生产时间约为 2000h/a，因此油雾产生量约为 0.357t/a（0.18kg/h），喷油在密闭的喷油设备内进行，捕集效率取 100%，经冷凝回收+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过 16m 的 DA016 排气筒排放，设计的风量为 1000m<sup>3</sup>/h，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中“6.1.2.2 静电净化技术……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以上，本评价取 90%进行核算。因此，本项目油雾排放量约为 0.036t/a（0.018kg/h）。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米)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核算方法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收集效率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t/a	kg/h	mg/m <sup>3</sup>				t/a	kg/h	mg/m <sup>3</sup>						
加热炉	颗粒物	有组织	16	2938	产污系数法	0.371	0.062	21.05	100%	/	/	0.371	0.062	21.05	/	100	GB9078-1996			
	NOx					2.424	0.404	137.5				2.424	0.404	137.5				0.438	240	GB16297-1996
	SO <sub>2</sub>					0.26	0.043	14.8				0.26	0.043	14.8				1.47	550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16	10000	产污系数法	21.9	3.65	365	100%	旋风+湿式除尘器	92	1.752	0.292	29.2	2.05	120	GB16297-1996			
喷油	颗粒物	有组织	16	1000	产污系数法	0.357	0.18	170	100%	冷凝回收+静电除油器	90	0.036	0.018	17	2.05	120	GB16297-1996			
激光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	/	产污系数法	11	1.83	/	85%	滤筒过滤除尘器+厂房阻隔	90+85	0.388	0.065	/	/	/	GB16297-1996			

由表 4-3 可知，项目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加热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抛丸、喷油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14	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09°33'59.02"E 24°25'24.51"N	16m	0.25m	80℃	一般排放口
DA015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9°33'57.32"E 24°25'26.62"N	16m	0.4m	常温	
DA016	喷油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09°33'58.32"E 24°25'26.54"N	16m	0.15m	常温	

#### 等效排气筒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A 的要求，“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根据总平图布置，本项目 DA015、DA016 排气筒相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因此 DA015、DA016 等效为一根排气筒；根据表 4-3 进行计算，则 DA015、DA016 等效后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颗粒物 2.05kg/h）排放限值要求。

####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排气筒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厂区开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经通风稀释扩散后厂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及500m范围内的莲藕塘、花岭安合华庭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如点火开炉、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非正常排放考虑以下情况: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效率为0%时,废气直接排放。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序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text{mg}/\text{m}^3$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DA015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3.65	365	120	0~2次	0~2小时
DA016		颗粒物	0.17	170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颗粒物会存在超标的情况,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影响。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后,才能恢复生产。

## 3、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 (1)设施可行性分析

激光切割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废气采用旋风+湿式除尘处理后排放,喷油废气采用冷凝回收+静电除油处理后排放。

#### 滤筒除尘器:

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袋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袋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袋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

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电磁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6.1.3.5 滤筒除尘技术，……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宜低于 0.7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 800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5%以上”。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滤筒过滤除尘器除尘效率取值 80%~99.9%，因此，本评价取 90%去除效率合理。

### **旋风除尘器**

旋风除尘器由筒体、锥体、进气管、排气管和卸灰室等组成，旋风除尘器的工作过程是当含尘气体由切向进气口进入旋风分离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旋转气流的绝大部分沿器壁自圆筒体呈螺旋形向下流动，含尘气体在旋转过程中产生离心力，将相对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甩向器壁。尘粒一旦与器壁接触，便失去径向惯性力而靠向下的动量和向下的重力沿壁面落下，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体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即以同样的旋转方向从旋风分离器中部，由下反转向上的，继续做螺旋性流动，即内旋气流。最后净化气体经排气管排出管外，一部分未被捕集的尘粒也由此排出。旋风除尘器的结构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造价低、维护方便、可耐高温高压，可用于特高浓度(高达 500g/m<sup>3</sup>以上)的粉尘。其主要缺点是对微细粉尘的去除效率不高，因此通常用作预除尘使用。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粉、铸造、燃煤工业炉窑”中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均在 60%~70%之间，因此，本评价取值 60%是合理的。

### 湿式除尘器

湿式除尘器俗称“水除尘器”，它是使含尘气体与液体(一般为水)密切接触，利用水滴和颗粒的惯性碰撞或者利用水和粉尘的充分混合作用及其他作用捕集颗粒或使颗粒增大或留于固定容器内达到水和粉尘分离效果的装置。

本项目拟采用湿式除尘器为自激式湿式除尘器，为贮水式湿式除尘器。主要由水箱（水池）、进气管、排气管、喷头和脱水装置组成。含尘气体从进气管进入，经喷头喷入水中，对水层产生冲击作用。然后，气体折转向上进入水层上部空间，再经挡水板排出。水则从进水管进入，利用溢流管控制并进行调节。使含尘气体冲入水池中，转折定角度后冲出液面，在此过程中，激起水花、水雾，使含尘气体得到净化。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中附录 F，湿式除尘效率取值 80%~98%，本评价取 80%进行核算，因此，旋风+湿式除尘综合去除效率为 92%。

### 静电除油

静电除油，实际就是利用静电除尘的原理，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上的收尘方法。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和电子，电子奔向正极过程中遇到油雾粒子，使油雾粒子带负电吸附到正极被收集，从而达到去除油雾的作用。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6.1.2.2 静电净化技术……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 90%以上。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及《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推荐的治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因此该措施合理。

####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

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B、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且应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3m 以上，否则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 严格执行。

项目所在厂房及周边企业厂房高度为 15m，由于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原因，本项目新增排气筒高度为 16m，高出厂房 1m，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标准值按 50% 严格执行。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m/s”。DA014（2938m<sup>3</sup>）排气筒内径 0.25m，出口处烟气速度 16.6m/s，DA015（10000m<sup>3</sup>）排气筒内径 0.4m，出口处烟气速度 22.1m/s，DA016（1000m<sup>3</sup>）排气筒内径 0.15m，出口处烟气速度 15.7m/s。

#### 4、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行监测方案。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废气	DA01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DA015	颗粒物		
	DA016	颗粒物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 二、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湿式除尘器循环水、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

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 30L/(人·班)~50L/(人·班)(每班按 8h 计)，因此车间生活用水量采用 40L/人·班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6m<sup>3</sup>/d (108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m<sup>3</sup>/d (864m<sup>3</sup>/a)。根据建筑工程常用数据系列手册《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中推荐的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 和 NH<sub>3</sub>-N 30mg/L。

原国家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 40%~50%、对 SS 去除效率 60%~70%，本项目化粪池对生活污水各污染物去除率取：COD<sub>Cr</sub>40%、BOD<sub>5</sub>30%、SS60%，不考虑对氨氮去除效率。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量为 COD<sub>Cr</sub>: 210mg/L (0.038t/a)，BOD<sub>5</sub>: 140mg/L (0.025t/a)，SS: 88mg/L (0.016t/a)，NH<sub>3</sub>-N: 30mg/L (0.0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7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量一览表

废水总量 (m <sup>3</sup> )	项目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864m <sup>3</sup> /a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20	30
		产生量 (t/a)	0.302	0.216	0.190	0.026
	处理措施：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210	140	88	30
		排放量 (t/a)	0.181	0.121	0.076	0.026

## 2、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柳州市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南寨村的东南面，近期（一期、二期）收纳污水范围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洛埠镇及雒容镇区域，远期收纳范围为雒容镇北部、南部区域及洛清江以东区域，规划总面积 121km<sup>2</sup>。官塘污水处理厂规划占地面积 212843.47m<sup>2</sup>，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10<sup>4</sup>m<sup>3</sup>/d，分期进行建设；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竣工验收。

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等，同时增加、更换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精密过滤滤池、加药间等内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能力由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提高至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投资 7570.33 万元。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近期容纳范围将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

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25 年底建设完毕，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88 \text{m}^3/\text{d}$ ，排水量很小，官塘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接纳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

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和 TP 的浓度分别为  $350 \text{mg/L}$ 、 $200 \text{mg/L}$ 、 $200 \text{mg/L}$ 、 $30 \text{mg/L}$ 、 $40 \text{mg/L}$ 、 $4 \text{mg/L}$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柳江。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 $200 \text{mg/L}$ ； $\text{BOD}_5$ ： $150 \text{mg/L}$ ；SS： $1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 $30 \text{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符合官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基本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工艺。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在官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因此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增加运行压力，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100m <sup>3</sup> /d	现有化粪池	40%	是	官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BOD <sub>5</sub>			30%					
	SS			60%					
	NH <sub>3</sub> -N			0					

#### 5、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纬度	经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109°34'2.45"E	24°25'30.34"N

#### 6、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去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企业现有的自行监测可满足要求，本次评价不再设置废水监测计划。

### 三、噪声影响分析

#### (1) 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且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能有效降噪约 10dB(A)。具体如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距噪声源 1 米处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边界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第一联	加热炉	1	80	基础减振、	140	-120	1	25	52.04	连续	10.0	42.04	1
2		热压机	1	80		120	-120	1	25	52.04			42.04	1

3	合	激光切	5	75	厂房 隔声	40	-120	1	45	41.94	10.0	31.94	1
4	房	弯管机	2	70		140	-140	1	5	56.02	10.0	46.02	1
5		预成型 机械冲 床	1	80		120	-140	1	25	52.04	10.0	42.04	1
6		油压机	3	85		130	-140	1	15	61.48	10.0	51.48	1
7		抛丸室	2	80		20	-30	1	24	52.40	10.0	42.40	1
8		空压机	3	85		40	-130	1	40	52.96	10.0	42.96	1
9		风机	2	85		40	-120	1	40	52.96	10.0	42.96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 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噪声源需换算成等效室外噪声源，才能用点声源噪声随距离衰减预测模式进行噪声预测分析项目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室内声源

声源均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不考虑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o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采用上述公式对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8	57	57	65	38	46	47	55
南厂界	37	58	58	70	37	47	47	55
西厂界	29	57	57	65	29	47	47	55
北厂界	31	58	58	65	31	47	47	55

\*背景值取值参考 2025 年执行报告中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

项目建成后，经采取基础减振、安装隔音罩、厂房围墙隔音等措施，东、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周边 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高 1.2m 以上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最大 A 声级 $L_{max}$	1 次/季度	东、西、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面执行 4 类标准。

## 四、固废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来源及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员工生活垃圾、废防锈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

#### 1)、边角料及铁屑

项目在激光切割的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弃的边角料，切割、抛丸及抛丸粉尘收集会产生一定的铁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及铁屑的产生量约为 7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 2)、不合格品 S3

项目成品在最后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不住厂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4.5t/a)，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4)、废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各类原辅材料的废包装袋及纸箱等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

#### 5)、废润滑油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6)、废防锈油

项目防锈油喷淋到工件表面后滴落到下方的循环池，喷油过程的油雾也会通过冷凝回收回流至循环池中，长期循环使用后，会产生一定的废防锈油，静电除油会产生一定的废防锈油，本项目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7)、废油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8)、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运行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一定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分类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铁屑	切割	75	900-001-S17	集中收集存放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	不合格品	出厂检验	5	900-001-S17	
3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	2	900-003-S17 900-005-S17	
4	生活垃圾	办公区	4.5	900-099-S64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喷油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n	0.05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 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废防锈油	喷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2	
3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	
4	含油抹布手套	机械设备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 I	0.01	

厂内现有一个 490m<sup>2</sup> 的固废仓库, 位于第二联合厂房东南侧。根据现场调查, 固废仓库已使用约 350m<sup>2</sup>, 剩余空间足够存放本项目新增的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厂内现有 2 个危废暂存间, 1 号危废暂存间位于第一联合生产厂房东面, 占地 60m<sup>2</sup>。2 号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面, 第三联合厂房东面, 固废仓库北面, 占地 24 m<sup>2</sup>。

根据现场调查, 1 号危废暂存间已经设置有专用的 HW49 区域, 用来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及含油手套、抹布; 2 号危废暂存间已经设置有专用的 HW08 区域, 可用来存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防锈油。本项目废润滑油、废防锈油、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不大, 利用现有暂存区可以满足需求。扩建项目建成后,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见图 4-1。

表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包装物 (包括废油桶、含油手套、抹布等)	废矿物油 (包括废润滑油、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类别	HW49	HW08
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	900-249-08
贮存场所	1 号危废暂存间	2 号危废暂存间
场所位置/面积	厂区东面, 第一联合厂房东面 /60m <sup>2</sup>	厂区东面, 第三联合厂房东面, 固废仓库北面/24m <sup>2</sup>
贮存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5m <sup>2</sup>
贮存方式	袋装	桶装
贮存能力	5t	1t
贮存周期	每半年	每半年
实际贮存量	5t	0.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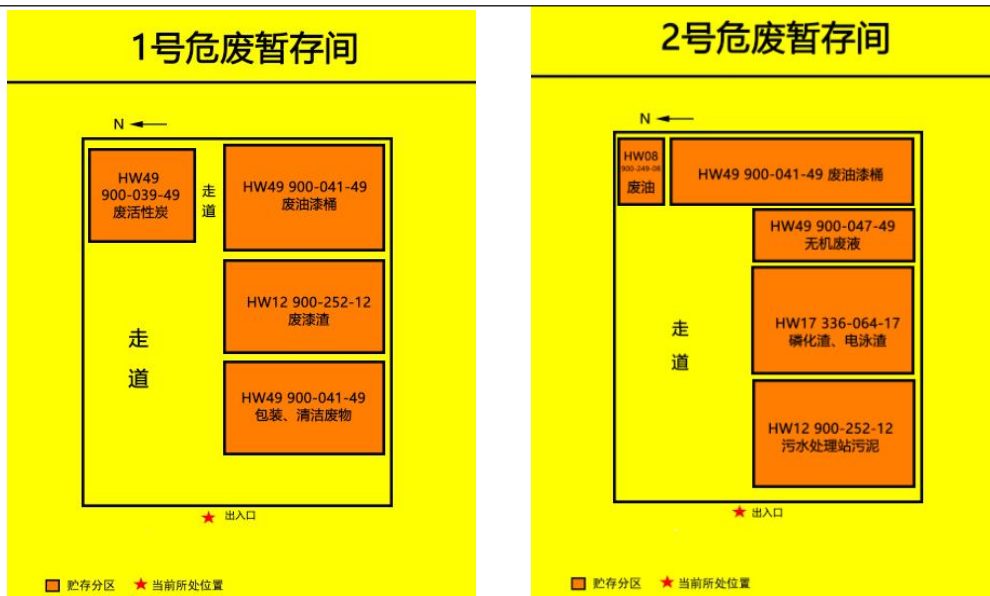


图 4-1 危废暂存间分区示意图

## 2 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①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②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上一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 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如果在周转及临时贮存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1)企业应及时将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本项目利用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分区改造,危险废物存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①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制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

②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口;

③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

④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⑤各种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存放于油桶内,并设置托盘等。

根据现场调查,1号危废暂存间、2号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收集、设置危废存储间暂存,危废存储间地面已硬化,防雨防水防渗漏,设立有明显的危废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并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危废暂存间信息标牌应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时更新,信息准确。

(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即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企业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季度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

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6)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7)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企业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8)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对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企业应对管理人员加强培训，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做好台账记录及存档。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不宜在厂内存放时间过长。

### **3) 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 **(一)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制定管理台账。填写年度、月度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根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记录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内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企业应根据《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无新增占地面积，厂内的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已全部建成，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生产车间也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达到一般防渗要求。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避免了各类物质和地下水、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物质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几率。因此，在本项目运营过程污染防治手段得当、可靠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等生态敏感区域，项目营运期对场内外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危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危险废物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天然气。天然气主要组分为甲烷（90%以上），本项目采用市政管道天然气，在线最大储存量约为2.25kg，折算成甲烷最大储存量约为0.002t；本项目润滑油、防锈油最大存量为1.68t，危废间废油最大存贮量为0.4t。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见下表。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6 建设单位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吨	临界量/吨	qn/Qn
1	天然气（甲烷）	0.002	10	0.0002
2	矿物油	2.08	2500	0.000832
合计				Q=0.00103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0103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有：天然气、矿物油等。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识别情况如下：

A、矿物油、天然气等泄漏，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矿物油、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漏风险。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项目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油墨等泄漏；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露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下水道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泄漏引发火灾等次生环境风险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表 4-17。

表 4-17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风险物质	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矿物油、 危险物质 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物 质进入地表水及 地下水	防锈油、 润滑油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 附近水体，影响水 体水质，影响水生 生态环境	按规范存放相应危 险物质，存放点设 置相应泄漏收集物 资，加强危险物资 管理。
火灾、次 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 物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	CO	通过燃烧烟气扩 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消防措施，在 雨水管网的出口处 设置一个闸阀，发 生事故时及时关闭 闸阀，防止泄漏液 体和消防废水流出 厂区
	消防废水进入附 近水体	COD <sub>Cr</sub> 、 pH、SS 等	经雨水管网进入周 边地表水体，造成 水体污染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风险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 易燃物质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 废矿物油等应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 2)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

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 3) 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员工的规范操作培训，避免因错误操作引起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

② 加强厂区员工环保意识、事故应急处理培训等相关内容。

③ 做好危废间、原料存放区地面、围堰的防渗、防腐措施，按规范操作，避免发生泄漏事故。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全厂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建设单位需在运营后，制定应急预案，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在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和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的前提下，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9°33'53.174"	纬度	24°25'31.52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的防锈油、润滑油，天然气管道，以及危废间的废矿物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有矿物油及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等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及次生污染。泄漏物进入周边水体影响水环境，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进入大气环境影响周边居民、进入水环境造成水质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 值为 0.001032，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本环评分析，本项目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 八、项目“三本账”计算

扩建后全厂的三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9 扩建后全厂“三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3.279	2.547	0	5.826	+2.547
	二氧化硫	0.795	0.26	0	1.055	+0.26
	氮氧化物	4.524	2.424	0	6.948	+2.424
	VOCs	10.276	0	0	10.276	
	甲苯	0.68	0	0	0.68	0

	二甲苯	1.04	0	0	1.04	0
废水	废水量	1.81 万 m <sup>3</sup> /a	0.0864 万 m <sup>3</sup> /a	0	1.8964 万 m <sup>3</sup> /a	+0.0864 万 m <sup>3</sup> /a
	COD	4.448	0.181	0	4.629	+0.181
	BOD	2.669	0.121	0	2.79	+0.121
	SS	3.558	0.076	0	3.634	+0.076
	NH <sub>3</sub> -N	0.625	0.026	0	0.651	+0.026
	石油类	0.027	0	0	0.027	0
	磷酸盐	0.135	0	0	0.135	0
	总镍	0.000018	0	0	0.000018	0
	总锌	0.000271	0	0	0.000271	0
	总锰	0.000009032	0	0	0.000009032	0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含边角料、铁屑、不合格产品等)	400	80	0	480
废包装材料		502	2	0	504	+2
废边角料 (塑料)		303	0	0	303	0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20	0	0	20	0
	包装、清洁废物	2	0	0	2	0
	无机废液	0	0	0	0	0
	废切削液	0	0	0	0	0
	废漆渣	25	0	0	25	0
	废溶剂	30	0	0	3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6	0	0	16	0
	磷化渣	2	0	0	2	0
	废活性炭	4.17	0	0	4.17	+4.17
	废油	0.1	0.3	0	0.4	+0.3
	含油手套、抹布	0.05	0.01	0	0.06	+0.01
	废油桶	0	0.05	0	0.05	+0.0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4 (加热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DA015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旋风+湿式除尘器		
		DA016 (喷油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冷凝回收+静电除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室内空气流通等措施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处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铁屑、不合格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油桶、废矿物油及含油抹布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没有造成明显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做好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定期检查原材料存放区；切实落实车间通风措施；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遵守操作规程，经常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修。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临时储存，收集后应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内，并注意隔热防火，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环保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的“三同时”要求及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在设计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自身的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具体要求进行统筹安排。</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一其他”，属登记管理类项目，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应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后再排污。</p> <p>另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并配套环评要求的环保设施后，在具备投入正常生产的条件下应尽快完成本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环境管理计划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取合理的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标准要求；</li> <li>2、严格分类收集各项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理；</li> <li>3、制定设备维护管理责任制，维修人员定期检修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正常运行；</li> <li>4、厂区做好矿物油防泄漏、防流失防护，可在部分设备下方安装托盘；</li> <li>5、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物有固定堆放场所，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制定规章制度，确保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丢弃；</li> <li>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li> <li>7、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监测标准方法执行环境监测计划。</li> </ol>

## 六、结论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新建的柳东新区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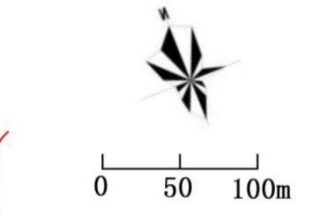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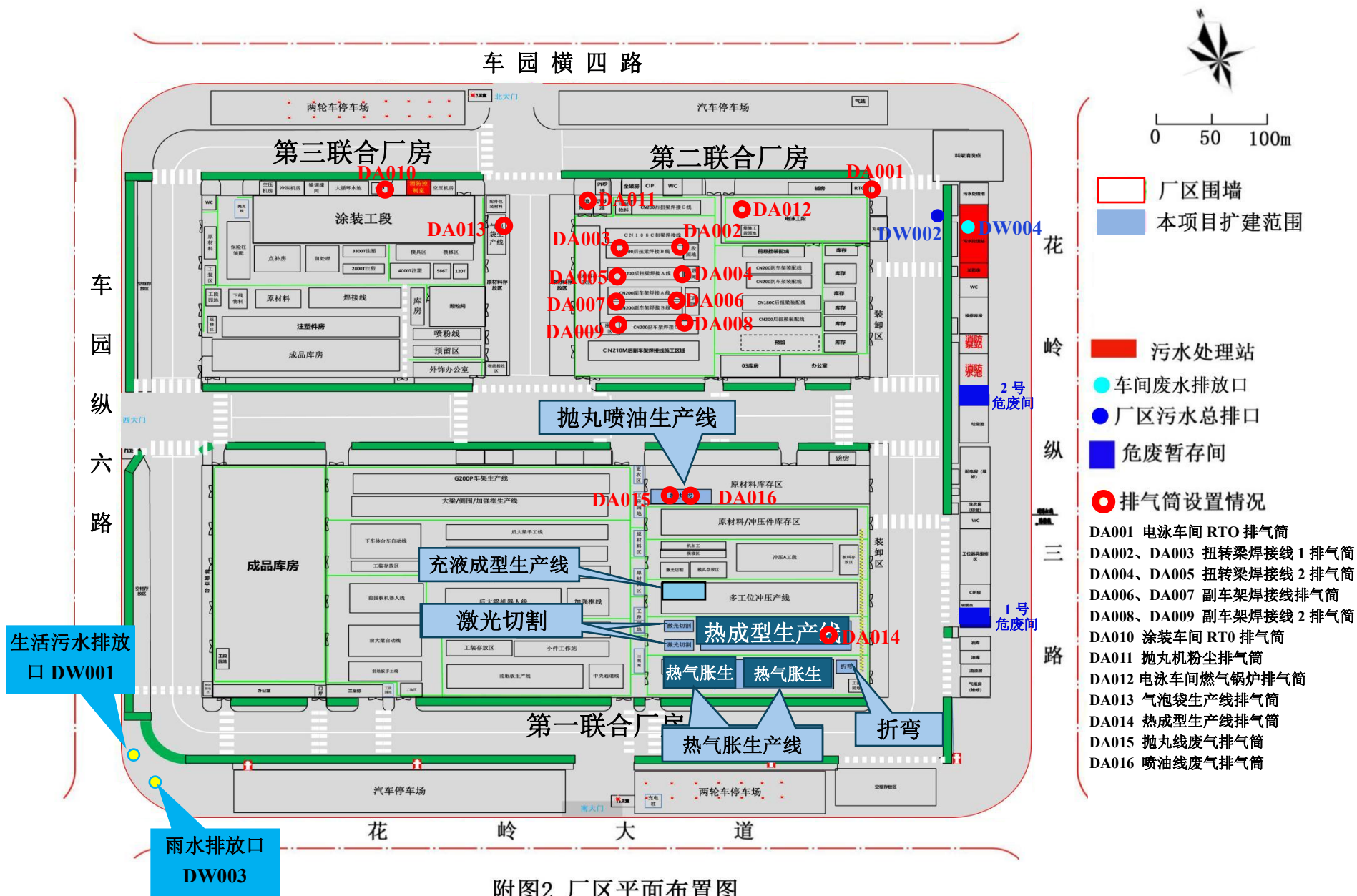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262616.35 万 m <sup>3</sup> /a	/	/	7962.56 万 m <sup>3</sup> /a	0	270,578.91 万 m <sup>3</sup> /a	+7962.56 万 m <sup>3</sup> /a
	颗粒物	3.279	/	/	2.547	0	5.826	+2.547
	二氧化硫	0.795	/	/	0.26	0	1.055	+0.26
	氮氧化物	4.524	/	/	2.424	0	6.948	+2.424
	VOCs	10.276	/	/	0	0	10.276	
	甲苯	0.68	/	/	0	0	0.68	0
	二甲苯	1.04	/	/	0	0	1.04	0
废水	废水量	1.81 万 m <sup>3</sup> /a	/	/	0.0864 万 m <sup>3</sup> /a	0	1.81 万 m <sup>3</sup> /a	+0.0864 万 m <sup>3</sup> /a
	COD	4.448	/	/	0.181	0	4.629	+0.181
	BOD	2.669	/	/	0.121	0	2.79	+0.121
	SS	3.558	/	/	0.076	0	3.634	+0.076
	NH <sub>3</sub> -N	0.625	/	/	0.026	0	0.651	+0.026
	石油类	0.027	/	/	0	0	0.027	0
	磷酸盐	0.135	/	/	0	0	0.135	0
	总镍	0.000018	/	/	0	0	0.000018	0
	总锌	0.000271	/	/	0	0	0.000271	0
	总锰	0.000009032	/	/	0	0	0.000009032	0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含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铁屑等）	400	/	/	80	0	480	+80
	废包装材料	502	/	/	2	0	504	+2
	废边角料（塑料）	303	/	/	0	0	303	0
危险废物	废油漆桶	20	/	/	0	0	20	0
	包装、清洁废物	2	/	/	0	0	2	0
	无机废液	0	/	/	0	0	0	0
	废切削液	0	/	/	0	0	0	0
	废漆渣	25	/	/	0	0	25	0
	废溶剂	30	/	/	0	0	30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6	/	/	0	0	16	0
	磷化渣	2	/	/	0	0	2	0
	废活性炭	4.17	/	/	0	0	4.17	+4.17
	废油	0.1	/	/	0.3	0	0.4	+0.3
	含油手套、抹布	0.05	/	/	0.01	0	0.06	+0.01
废油桶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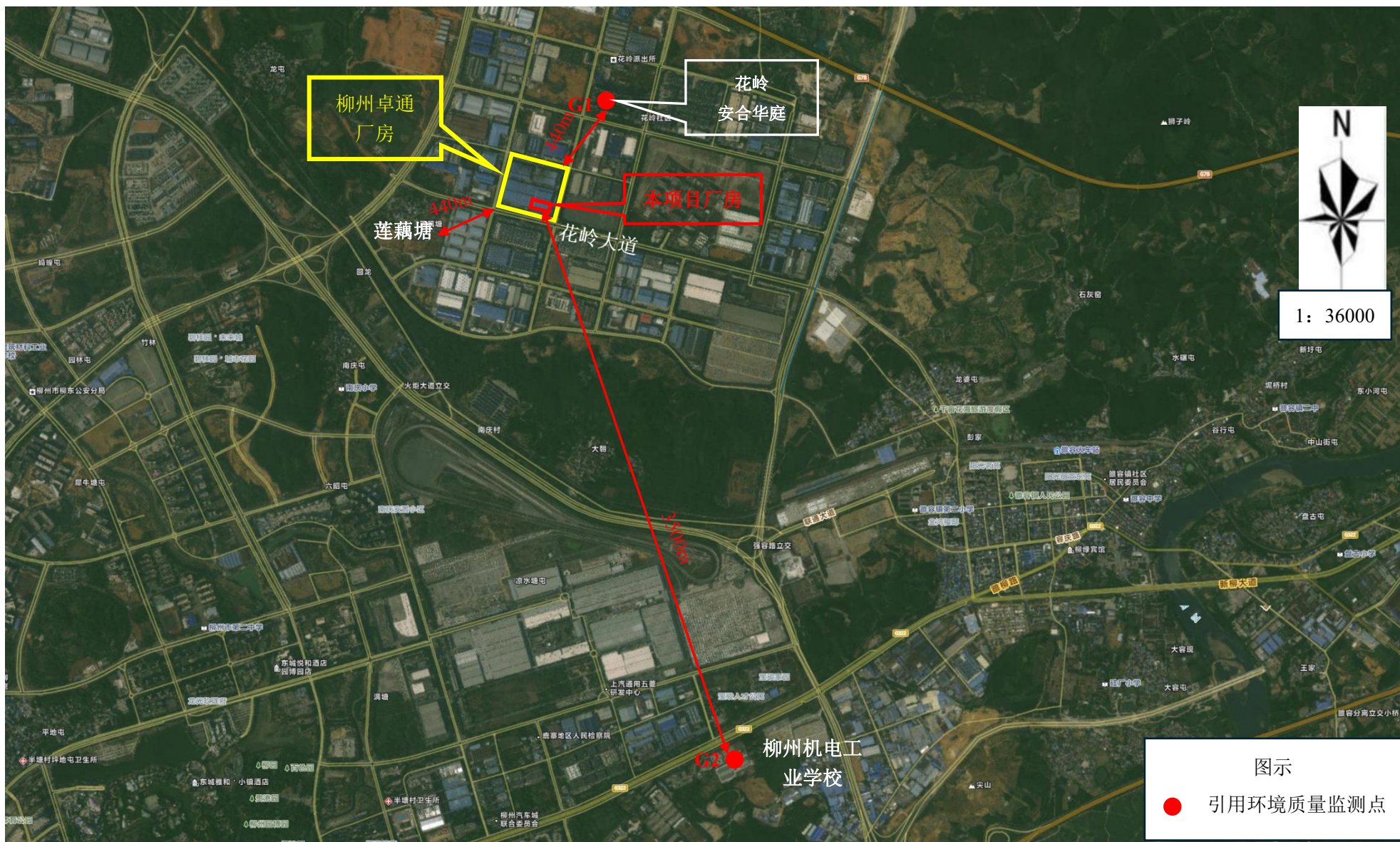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厂区围墙
- 本项目扩建范围
- 污水处理站
- 车间废水排放口
- 厂区污水总排口
- 危废暂存间
- ⊙ 排气筒设置情况

- DA001 电泳车间 RTO 排气筒
- DA002、DA003 扭转梁焊接线 1 排气筒
- DA004、DA005 扭转梁焊接线 2 排气筒
- DA006、DA007 副车架焊接线排气筒
- DA008、DA009 副车架焊接线 2 排气筒
- DA010 涂装车间 RTO 排气筒
- DA011 抛丸机粉尘排气筒
- DA012 电泳车间燃气锅炉排气筒
- DA013 气泡袋生产线排气筒
- DA014 热成型生产线排气筒
- DA015 抛丸线废气排气筒
- DA016 喷油线废气排气筒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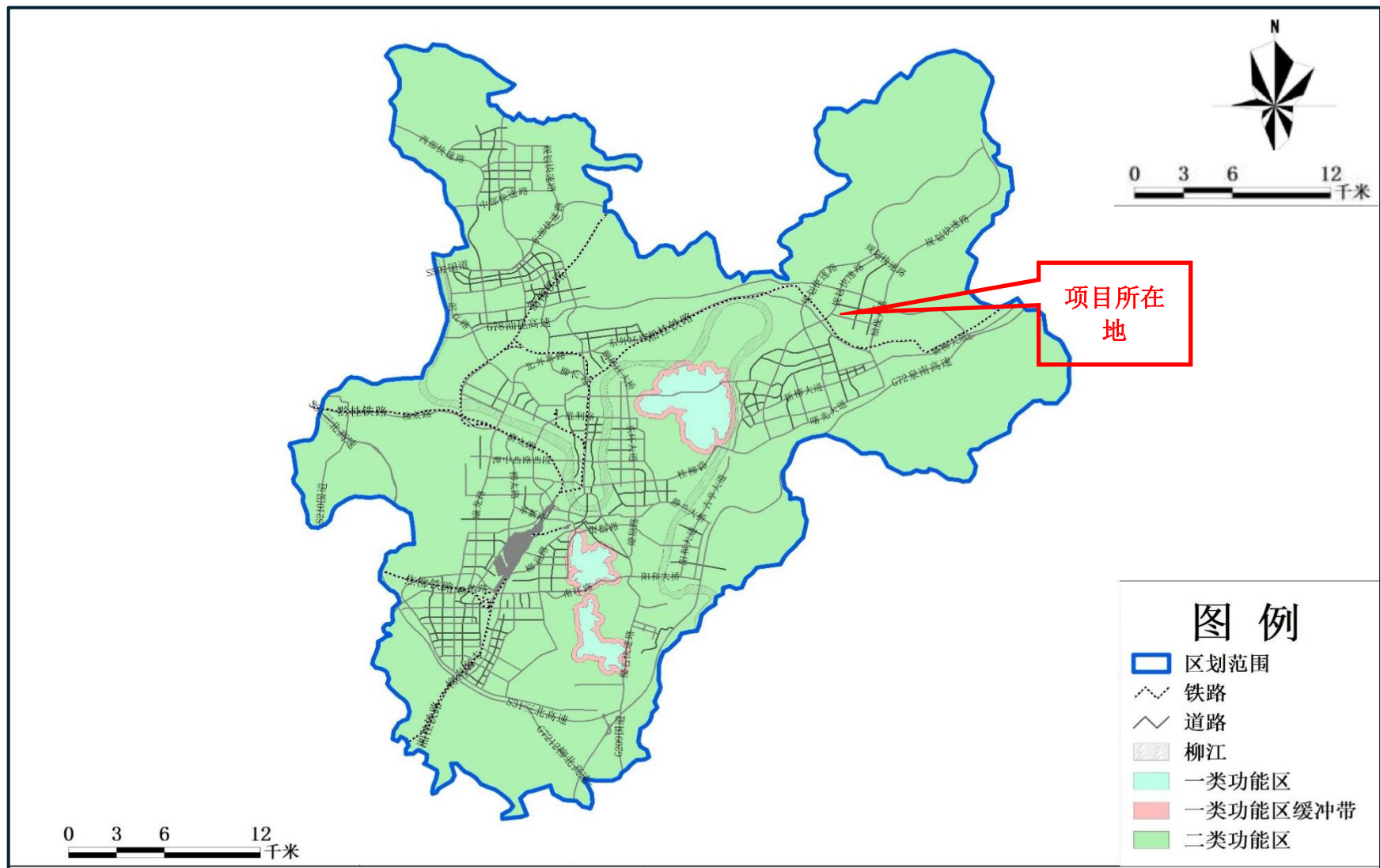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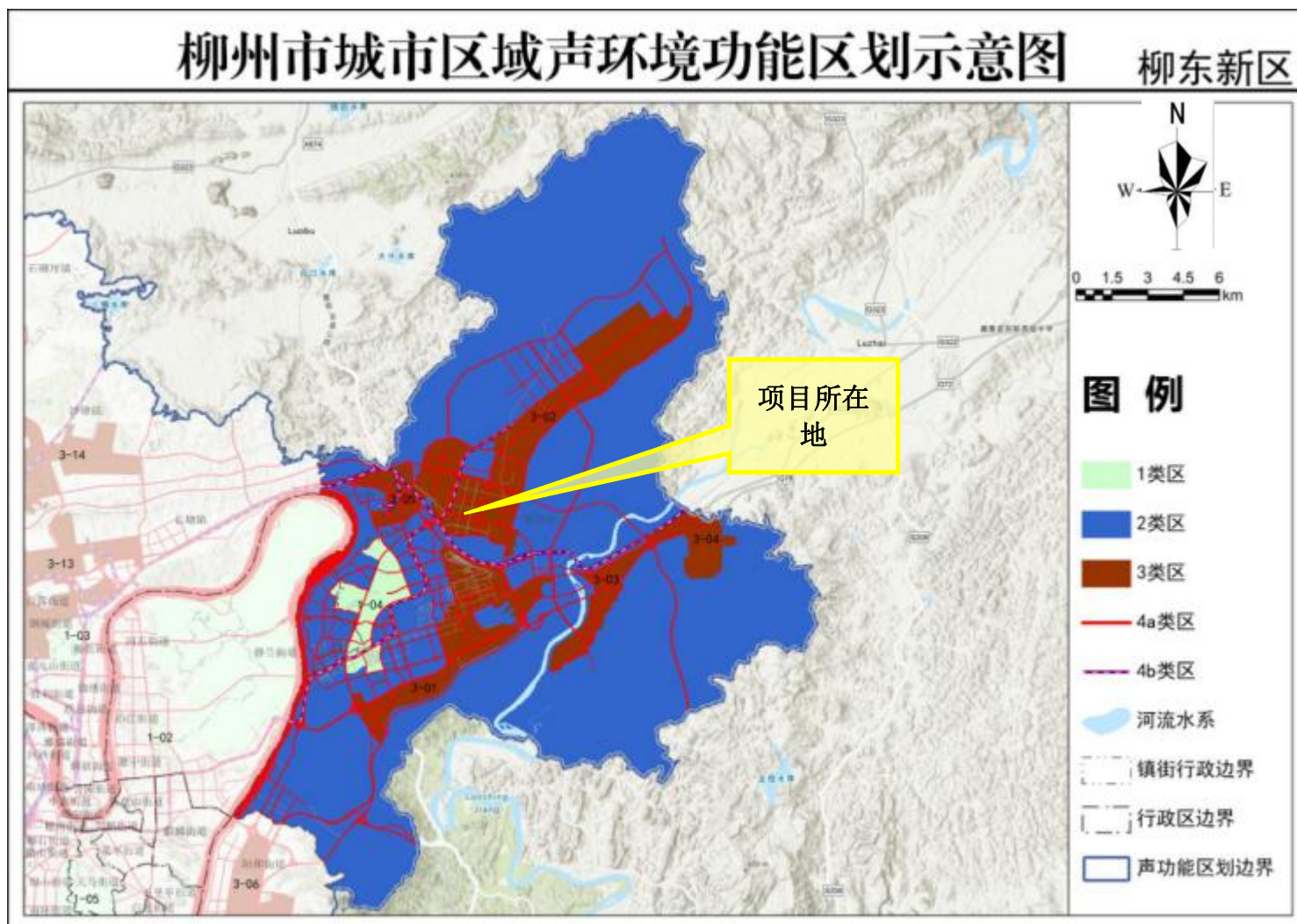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附图4 项目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柳州市柳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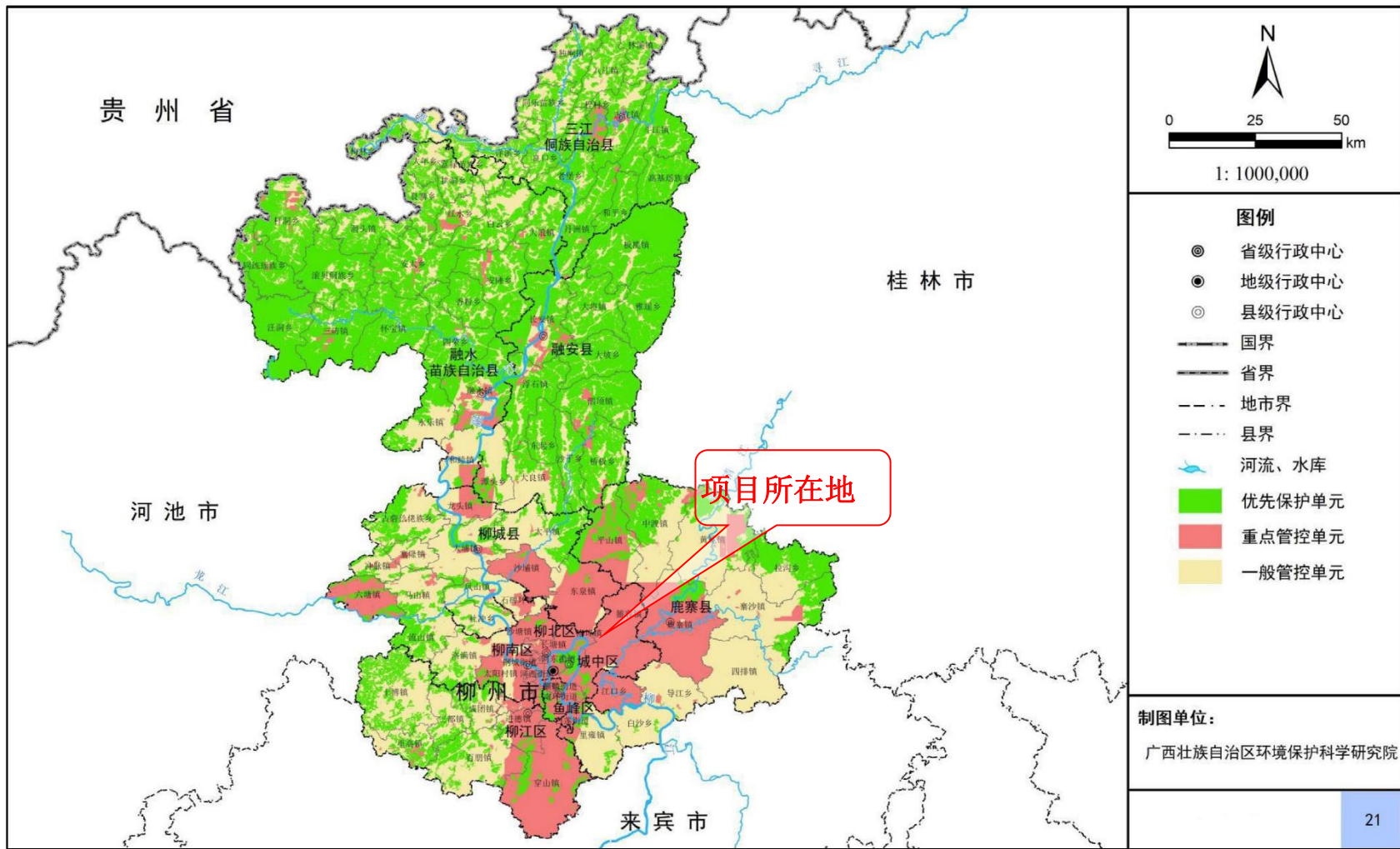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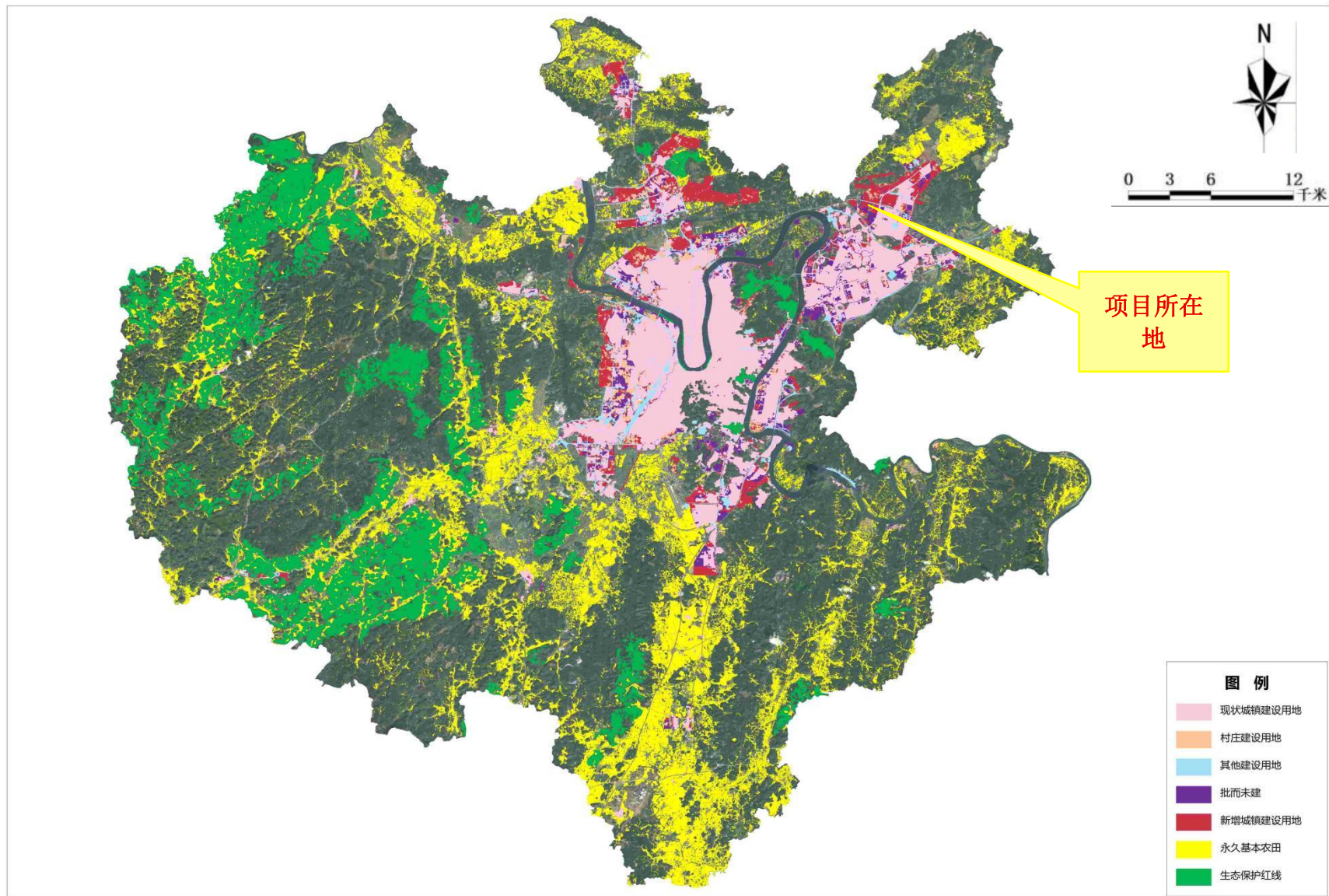


图 1 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

附图 7 项目与柳州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位置关系图



工程师踏勘现场及热气胀生产线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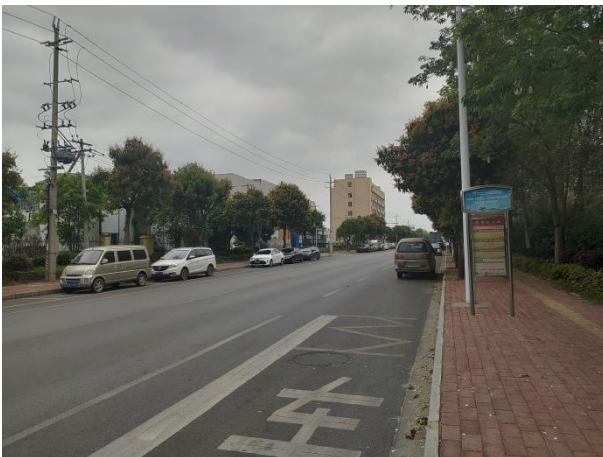
项目热成型生产线设备安装现场



项目东面车园纵五路



项目南面花岭大道



项目西面车园纵六路



项目北面车园横四路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利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2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7-450211-07-02-637353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0836423074		
法人代表姓名	徐海军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开发满足生产要求的用于汽车重要结构部件的热冲压工艺的热处理、充液成型、热成型等工艺;包括A柱、B柱、C柱、车门防撞杆、前后保险杠、车顶加强梁、下挡板等产品,为板型材、管型材等材料;含二维/三维激光切割、折弯、抛丸等工序,并预留后续可加大改造的空间,设计产能为158.4万台套/年。		
总投资(万元)	354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0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7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2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sh   . . n	联系地址	柳州市潭中西路36号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7-04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柳 国用 ( 2014 ) 第 12221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座 落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C-5-19地块		
地 号	450203010012GB00049	图 号	2702.00-106.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4年10月24日
使用权面积	136701.03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136701.03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柳州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12 月 9 日

附  
图  
粘  
贴  
线

### 记 事

根据柳政函[2014]175号批复，同意将该宗地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给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该柳土出字2014060号出让合同约定：该宗地用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不低于42445.669815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105元/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0且不低于0.8，建筑密度不高于55%且不低于45%，工业建筑上下限为+24m~-10m，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上下限为+40m~-10m，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该宗地面积的7%即9569平方米，该项目应于2015年2月26日之前开工，2016年2月25日之前竣工。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环城审字〔2017〕24号

##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 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柳州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于2016年11月2日组织有关单位代表、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环评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书作了修改补充。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书能按有关规范编制，项目介绍详细，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总投资3128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36 万元。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术改造内容包括：（1）在第一联合厂房新建座舱模块生产线，并调整消排生产线；（2）在第二联合厂房新建电泳生产线，并对现有底盘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3）在第三联合厂房新建涂装生产线，并调整注塑、座椅生产线；（4）新建制冷站、燃气锅炉间及污水处理站。项目技改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乘用车零部件 178 万件。

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1）底盘件生产线：冲压成型、抛丸、清洗、焊接、电泳、装配；（2）电泳生产线：酸洗、中和、水洗、脱脂、硅烷化处理、电泳、烘干、强冷；（3）涂装生产线：贴膜、脱脂、水洗、火焰处理、喷漆、流平、烘干、检查；（4）注塑生产线：烘干、加热、合模、注射成型、保压、冷却、开模、修边、超声波焊接、检查。

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同意项目备案（柳东技改〔2015〕50 号）。该项目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含油废水、硅烷废液、电泳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按国家规定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三)电泳、涂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RTO热力焚烧炉,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注塑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排放,须确保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收集并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漆渣、废溶剂、污水处理站物化干污泥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站生化干污泥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项目所在地进行磷化、电镀等产生

重金属污染的表面处理工艺。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试生产前应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并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7年2月17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州市环境保护局柳东分局，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7年2月17日印发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7年11月30日,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共9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调试、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其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花岭大道,项目占地136000平方米,总投资31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0万元,年设计生产乘用车零部件178万件。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17年2月以《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柳环审字[2017]24号)同意项目建设。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

何崇飞、林学群、赵文涛、文振世、刘斌  
签名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岭2#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通过莫道江汇入柳江。电泳、涂装废气配套RTO 热力焚烧炉，焊接、抛丸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注塑废气采取加强通风排放，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漆渣、废溶剂和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建有危废贮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和利用墙体隔声等方法防治环境噪声。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于2016年12月建设完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同时建成，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柳州三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17-19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一) 水环境监测

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 7.80-7.87、化学需氧量 235-2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1.0-93.9 mg/l、氨氮 3.78-4.02mg/l、石油类 1.19-1.48 mg/l、磷酸盐 0.10-0.12 mg/l 和氟化物 1.23-1.27 mg/l 等 7 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在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pH 值 7.49-7.70、悬浮物 5 mg/l、化学需氧量 43-4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1.4-21.8 mg/l、动植物油 0.34-0.40 mg/l、和氨氮 5.94-6.14 mg/l 等 6 项监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

莫道江和柳江入河口地表水监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

何华、吕鸣、李建群<sup>2/5</sup> 赵文清 刘振业 刘树  
蔡凯

数、氨氮、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锌、镍、铅和镉等 12 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4848-93) III类标准。

## (二) 大气环境监测

焊接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 设置 4 个监测点(1-4#); 电泳、涂装废气配套 RTO 热力焚烧炉设置 2 个监测点(5#、7#); 燃气锅炉烟气设置 1 个监测点(6#); 抛丸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设置 1 个监测点(8#)。

1#-4#排放筒焊接烟气经过静电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  $2.6-6.9\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0.0420-0.207\text{kg}/\text{h}$ ;

5#和 7#排放筒烟气经过 RTO 热力焚烧炉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4-19.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30-0.399\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浓度  $6.3-1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748-0.114\text{kg}/\text{h}$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4-41\text{mg}/\text{m}^3$ 。

8#抛丸废气配套净化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  $73.3-76.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268-0.301\text{kg}/\text{h}$ 。

厂界设四个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颗粒物浓度最大值:  $0.170\text{mg}/\text{m}^3$ ,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  $0.012\text{mg}/\text{m}^3$ ;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 表 2 排放限值。

6#燃气锅炉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63\text{mg}/\text{m}^3$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未检出;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设龙婆屯、莲藕塘屯、满揽屯等三个监测点位, 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小时值和日均值及  $\text{PM}_{10}$  监测结果均符合《环

何军 冯明 李建新<sup>3/5</sup> 赵文清 刘振世 刘子初  
张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限值。

### (三) 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东西南北设四个噪声监测点位：昼间 52-58 分贝，夜间 49-53 分贝，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调查监测结果表明，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污染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区域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工程建设期和试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 四、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要求，工程设计、施工、调试和试运行的资料基本齐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限值。生产废气经净化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 2 排放限值；燃气锅炉烟气黑度等污染物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建议原则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一) 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按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并悬挂标志牌。

(二) 加强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

何峰 冯明 李建强<sup>15</sup> 赵文涛 刘振世 刘志刚  
张帆

排放。

(三)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四)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何华、吕明、林

2017年11月30日 吴建群 袁文涛

刘振世

刘子杰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底盘及内饰件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7年11月3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何军	柳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2	冯鸣	柳州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7729062
3	林珊	柳州源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907720303
4	赵文清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38609
5	张	柳州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13728325826
6	刘振世	柳州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管	1875173916
7	刘文松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文管	13657728699
8	吴建群	柳州三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18677290294
9	黎凯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8977280838
10				
11				
12				
13				

#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12号

##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术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总投资 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属于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改造内容为利用现有水洗槽、硅烷化槽进行改造，将电泳前处理硅烷工艺改为磷化工艺，不新增水槽。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表调剂、促进剂以及磷化剂。主要新增生产设备除渣系统、反清洗系统、板式换热器各 1 套，纯水洗 1 槽调整为表调槽，硅烷化槽调整为磷化槽。生产规模不变。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磷化废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要求再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新增磷化废渣、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四）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其他相关要求仍按柳审环城审字〔2017〕24号文执行。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



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404-450211-07-02-746544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16日印发



## 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24年11月20日，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柳州西科车用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特邀两名环保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的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中心坐标为 109 度 33 分 53.174 秒，24 度 25 分 31.523 秒。本项目为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不新增用地。技改内容为电泳前处理硅烷化工艺改为磷化工艺，利用电泳线现有设备，硅烷化槽改为磷化槽，硅烷化前的纯水洗槽改为表调槽，不新增水槽，磷化槽新增除渣机、板式换热器。同时改造配套污水处理站，硅烷化预处理设施改为磷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加入石灰乳、PAM、PAC 等药剂，

进行絮凝+沉淀),增加 pH 反调槽,增设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点及在线监控仪器。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其他脱脂、电泳等工序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6 月,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取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4)12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 23 日,工程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2024 年 11 月,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接受委托后,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结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资料及验收监测结果,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6 万元,实际工程建设过程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67%。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核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实

实际建设中磷化槽尚未新增除渣机，目前采用人工清渣，未增加污染物排放，未导致环境影响发生变化，故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些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电泳浸涂材料用量不变，电泳烘干炉、RTO运行时长不变。技改后磷化工序加热所需的热量，通过延长锅炉运行时间获得。依托现有措施不变。

#### （二）废水

硅烷化预处理装置改造为磷化废水预处理装置（磷化废水收集池+絮凝沉淀槽+斜管沉淀槽+pH反调槽），增设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并设置在线监控仪器，总镍达标后再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

磷化废水经磷化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脱脂废水经脱脂废水预处理系统（絮凝沉淀+药剂破乳）处理后与电泳废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混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进一步处理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再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交雍沟最后汇入柳江。依托现有措施不变。

#### （三）噪声

项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新增磷化废渣，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性质变化，其余固废产量及类型均不变。危废暂存间重新划分，新增磷化渣 HW17 区域，其他区域不变，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至危废暂存间。磷化废渣、电泳槽槽滤渣、废电泳漆桶、废水处理污泥、脱脂槽废油脂已委托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

#### （五）其他措施

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风险环境风险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变更已完成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验收监测情况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电泳车间电泳、电泳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RTO 热力焚烧炉处理，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也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锅炉废气 DA01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厂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三）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磷化废水经磷化废水预处理装置（絮凝+沉淀）处理后，总镍在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磷化废水、脱脂废水、电泳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进入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尾水排入交雍沟最后汇入柳江。

### （四）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五）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勘察，危废暂存间已重新划分，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处置。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项目建设和营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及国家环保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

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2、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管理，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堆放在规定的区域，及时清运处理，同时加强固废管理。
- 3、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 4、积极配合生态部门的工作，严格遵守环保的各项法律法规，并定期接受生态部门的监督性监测管理。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电泳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地点：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陈俊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总监	陈俊
成员	李惠江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车间经理	李惠江
成员	黎凯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全工程师	黎凯
成员	梁游	柳州西科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设计、施工 负责人	梁游
成员	覃炳醒	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高级工程师	覃炳醒
成员	周冬莉	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助理工程师	周冬莉
成员	黎意惠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级工程师	黎意惠
成员	刘伟清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退休)	高级工程师	刘伟清

# 柳州市柳东新区

#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8号

##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总投资 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喷粉生产线 1 条、气泡袋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为喷粉房、燃气燃烧机、热风柜、挤出机、成型辊、牵引辊、自动吸料机、三边封制袋机各 1 台/套，喷粉枪 2 套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储能柜/盒半成品、热固性粉末涂料、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为擦拭、喷塑、烘烤固化、吹膜、收卷、分切制膜、制袋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喷粉件（储能柜/盒）15 万件、气泡袋 256 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

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房及高温烤房采用密闭结构。烘干固化、吹膜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13、DA014)排放；经二级滤芯回收柜处理的喷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确保项目DA013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DA014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标准。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喷粉粉末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7-450211-07-02-256377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

#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报告日期：2025年08月26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2 报告初步结论 .....	1
3 研判分析详情 .....	1
3.1 交叠分析 .....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	1
3.1.2 基础数据 .....	3
3.1.3 业务数据 .....	4
3.2 空间分析 .....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	4
3.2.2 土地情况 .....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	4
3.2.5 规划环评 .....	5
3.2.6 目标分析 .....	5
3.3 总量分析 .....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	5
3.4 附件 .....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	7

#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566176	纬度	24.423343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柳东生产基地内（柳东新区花岭片区C-22地块）		

##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环评分类管理建议：该项目建议编制环评文件为报告表。

## 3 研判分析详情

### 3.1 交叠分析

####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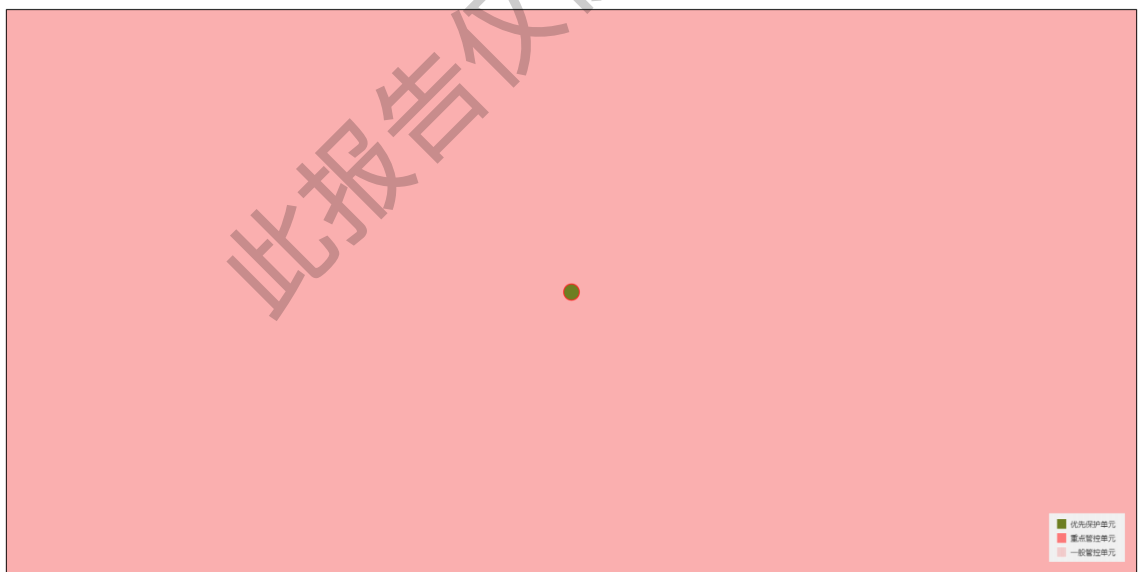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320002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	YS4502032310002	柳州市鱼峰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 管控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1.3 交叠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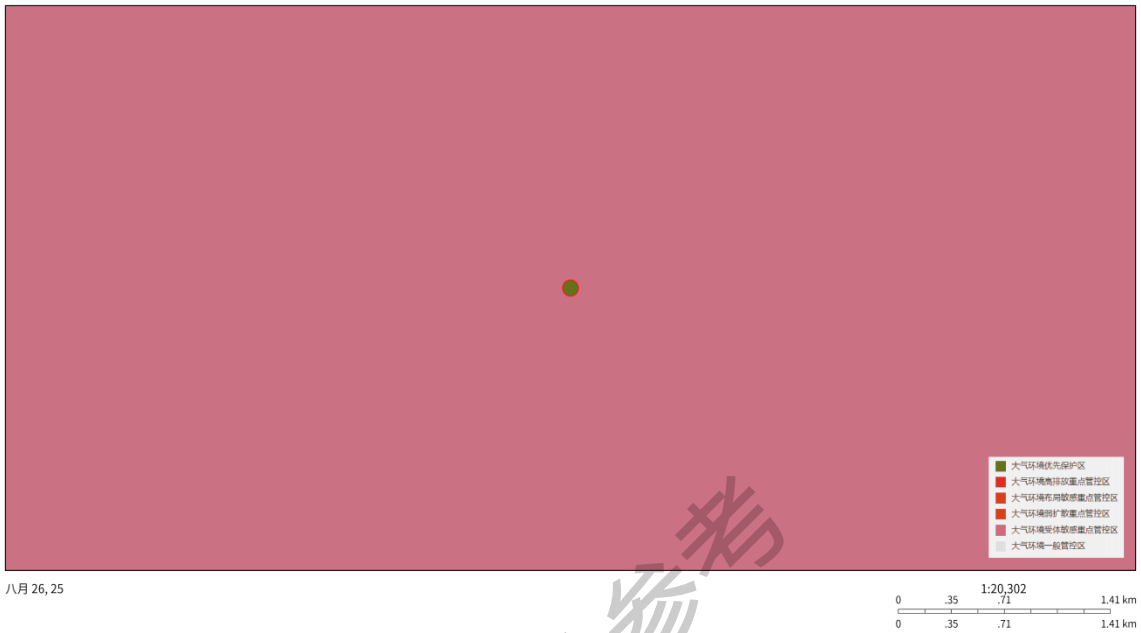
#### 环境管控单元



八月 26, 25

1:20,302  
0 .35 .71 1.41 km  
0 .35 .71 1.41 km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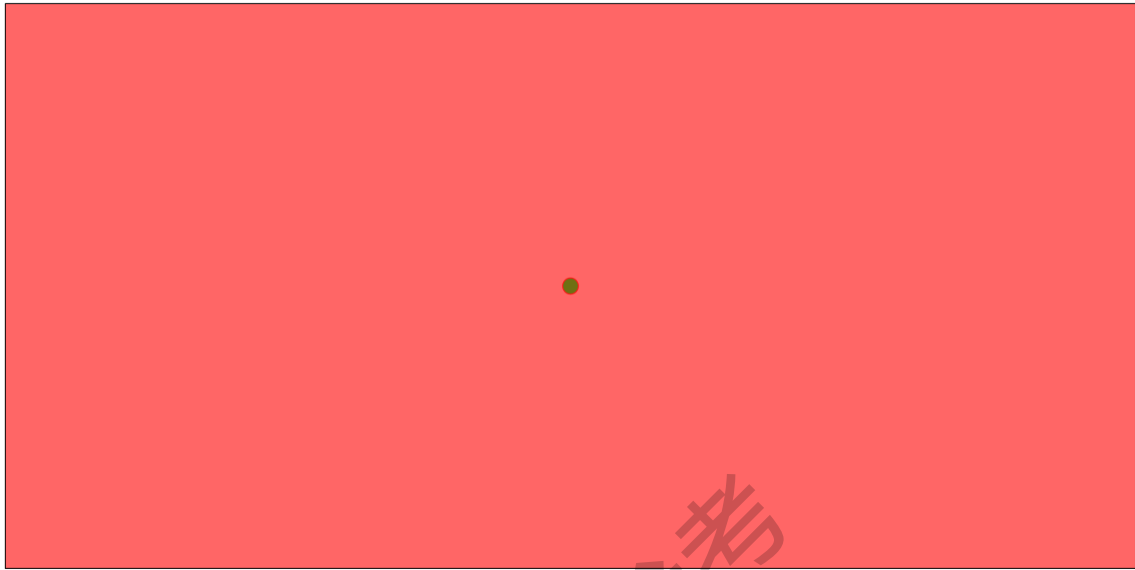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八月 26, 25

1:20,302  
0 .35 .71 1.41 km  
0 .35 .71 1.41 km

###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5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 3.2 空间分析

###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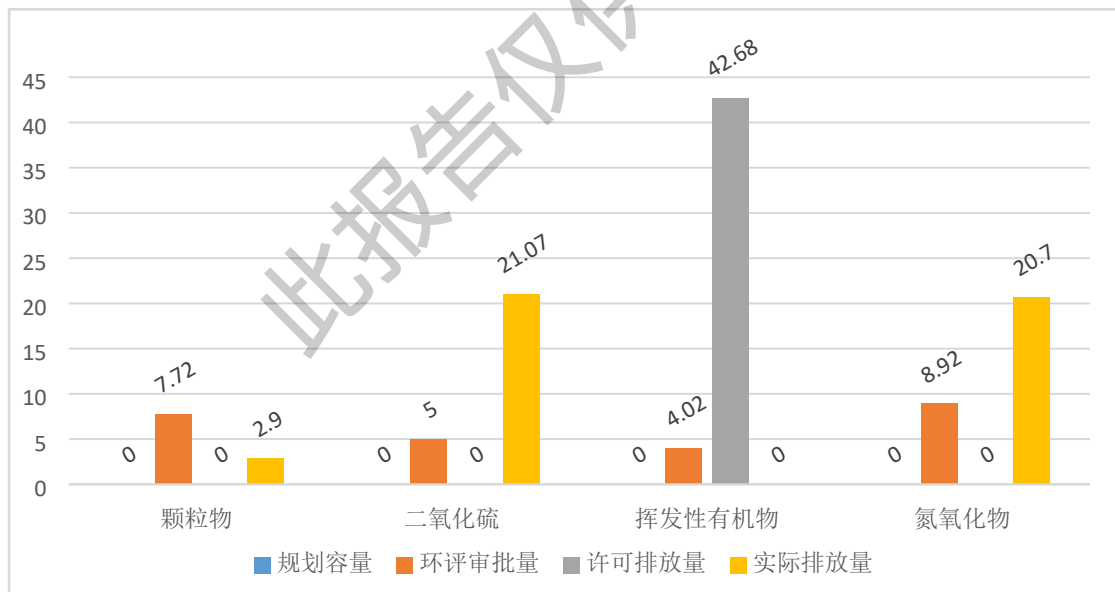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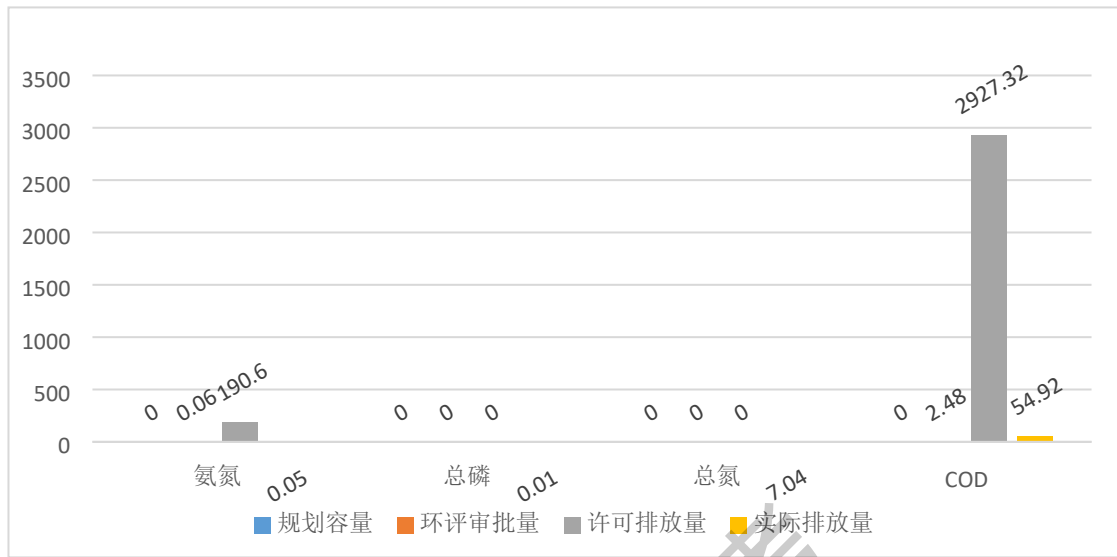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目标大类	目标小类	方位	距离 (km)
1	柳政规[2020]22号	交通道路	其他主干道	西北偏西	0.000

## 3.3 总量分析

###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 3.4 附件

####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1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p>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2. 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冶炼行业，现有的不得实施产能扩建，逐步实施搬迁。</p> <p>3. 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 4. 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沁原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 5. 强化源头管控，新上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要求。 6. 园区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临近生态保护红线（柳江-黔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影响。</p>

####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br/>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3）508 号

项目名称：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1 委托信息

客户名称：南宁环彩环保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柳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5号大嘉汇·东盟国际商贸港-大嘉汇·财富中心46号楼二十层2021号办公室	受检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联系人：许力力	联系人：肖小卓
联系电话：137****7765	联系电话：199****7145
委托日期：2023年6月30日	监测日期：2023年7月10日~13日
监测内容：污染源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 2.1 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 2.2 该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涉及国家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西）建设项目商业机密，该公司未提供。
- 2.3 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噪声、声环境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注：1、——为该项目厂界，四周围墙为2m高通透围墙；2、▲为噪声监测点位；3、○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4、●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5、△为声环境监测点位。

图1 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噪声、声环境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内容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花岭安合华庭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硫化氢、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共12项。	监测4天，每天监测1小时平均值4次。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4天，每天监测24小时平均值1次。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1m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共4项。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1m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1m处		

3.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2#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1m处		
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1m处		
4#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1m处		

3.4 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

表4 声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5#	桂中监狱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1次。
6#	花岭安合华庭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5。

表5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sup>(c)</sup>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0.4μg/m <sup>3</sup>	
甲苯 <sup>(c)</sup>		0.4μg/m <sup>3</sup>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sup>(c)</sup>	0.6μg/m <sup>3</sup>
		邻-二甲苯 <sup>(c)</sup>	0.6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sup>(a)</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汞及其化合物 <sup>(c)</sup>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三章 颗粒物及金属化合物测定 污染源监测 七 汞及其化合物(二)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0 <sup>-3</sup> μg/m <sup>3</sup>	
铅及其化合物 <sup>(c)</sup>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0.6ng/m <sup>3</sup>	
镉及其化合物 <sup>(c)</sup>		0.03ng/m <sup>3</sup>	
镍及其化合物 <sup>(c)</sup>		0.5ng/m <sup>3</sup>	
等效连续 A 声级 <sup>(a)</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注：(a)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实验室资质分检；(c)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26#-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表 6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硫化氢 <sup>(b)</sup>	第三篇 空气质量管理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sup>(b)</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sup>(b)</sup> 、总悬浮颗粒物 <sup>(c)</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氮氧化物 <sup>(b)</sup>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0.005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sup>(b)</sup>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氟化物 <sup>(c)</sup>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955-2018)	0.5μg/m <sup>3</sup>
氯化氢 <sup>(c)</sup>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sup>3</sup>

注：(b)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和顺路10号2栋厂房一楼实验室资质分检；(c)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南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26#-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4.3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见表 7。

表 7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气温、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	ADS-2062G	GXHQYQ120
			GXHQYQ121
			GXHQYQ123
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GXHQYQ054
			GXHQYQ055
氟化物、氯化氢、硫化氢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GXHQYQ138
总悬浮颗粒物			GXHQYQ139
苯、甲苯、二甲苯	便携式 VOCs 采样器	EM-300	GXHQYQ1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GXHQYQ085

续表7 主要监测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60
	声校准器	AWA6021A	GXHQYQ182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	GXHQYQ124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610E	GXHQYQ00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GXHQYQ12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XHQYQ164
氟化物	pH计	PHS-3C	GXHQYQ009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GXHQYQ178

4.4 本次监测项目实验室检测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25日。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见表8。

表8 气象信息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7月10日	晴	26.0~34.0	99.60	南风	1.2~1.5
2023年7月11日	晴	26.0~35.0	99.55	南风	1.2~1.4
2023年7月12日	晴	27.0~34.0	99.58	南风	1.3~1.6
2023年7月13日	晴	27.0~35.0	99.51	南风	1.5~1.9

5.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坐标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布点坐标
1*	花岭安合华庭	N: 24°25'45.0", E: 109°34'14.8"

5.3 噪声监测期间状况见表 10。

表 10 噪声监测期间状况

监测日期	噪声来源	监测时段	监测期间状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	车辆运行、生活噪声、虫鸣鸟叫声及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14:55~16:2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夜间: 22:00~23:1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减少。
2023 年 7 月 11 日	车辆运行、生活噪声、虫鸣鸟叫声及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13:35~15:0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夜间: 22:00~22:5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减少。

5.4 声环境监测期间状况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监测期间状况

监测日期	噪声来源	监测时段	监测期间状况
2023 年 7 月 10 日	车辆运行、生活噪声、虫鸣鸟叫声及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14:55~17:25	该项目正在运行。
		夜间: 22:00~次日 00:0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减少。
2023 年 7 月 11 日	车辆运行、生活噪声、虫鸣鸟叫声及该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昼间: 13:35~16:1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夜间: 22:00~次日 00:00	该项目正在运行, 厂区内运输车辆行驶减少。

6 监测结果

6.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	花岭安合华庭	TSP (mg/m <sup>3</sup> )				

续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2023年 7月 10日	1#	花岭安合华庭	苯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镉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注：1、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均值计算；3、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之和。

续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2023年 7月 11日	1#	花岭安合华庭	苯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镉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镍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注：1、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均值计算；3、—

续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2时	8时	14时	20时
2023年 7月 12日	1#	花岭安合华庭	苯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硫化氢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氯化氢 (mg/m <sup>3</sup>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镉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镍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注：1、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均值计算；3、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之和。

续表 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2 时	8 时	14 时	20 时	
2023 年 7 月 13 日	1#	花岭安华庭	苯 (mg/m <sup>3</sup> )	-	-	-	-	
			甲苯 (mg/m <sup>3</sup> )	-	-	-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	-	-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第 1 次	-	-	-	-
				第 2 次	-	-	-	-
				第 3 次	-	-	-	-
				均值	-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氟化氢 (mg/m <sup>3</sup> )	-	-	-	-	
			氟化物 (mg/m <sup>3</sup> )	-	-	-	-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	-	-	
			镉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	-	-	
镍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	-	-				
铅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	-	-	-				

注：1、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2、未检出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均值计算；3、二甲苯为对、间-二甲苯与邻-二甲苯之和。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3 年 7 月 10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续表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 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2023 年 7 月 11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1#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2#	该项目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该项目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6.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夜间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
2023年 7月 10日	1#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	-
	2#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4#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1#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	-
	2#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4#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2023年 7月 11日	1#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	-	-
	2#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4#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1#	该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处		夜间	-	-
	2#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	-
	3#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	-
	4#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	-

6.4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夜间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
2023年 7月 10日	5#	桂中监狱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昼间		——
				夜间		——
	6#	花岭安合华庭		昼间		——
				夜间		——
2023年 7月 11日	5#	桂中监狱		昼间		——
				夜间		——
	6#	花岭安合华庭		昼间		——
				夜间		——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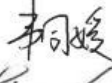


监测人员：张天荣、周静、杨璐铭、陈希、王志彬

分析人员：蒋彩仙、周静云、农春霞、黄朝艳、涂明明、王旻婧、胡洁荣、

杨柳

报告编制：


复核：



审核：



批准：

批准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中赛（环检）20250291 号

项目名称：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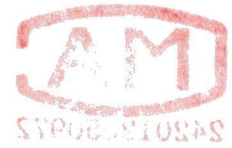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本公司所有检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3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4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检验检测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5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或签收时间为准)向本公司提出投诉，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屏山大道 95 号驾鹤商业街 3 栋 6 层

邮编：545005

电话：0772-3350686、13788223669

邮箱：GXZS0772@qq.com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18775233084
受检方/项目 信息	名称	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八角岭路 1 号 2 号厂房		
	产品名称	---		
	生产规模	---		
	工作制度	---		
	联系人	黄胜	联系方式	18775233084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饮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振动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沉积物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加油站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储油库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油罐汽车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采样日期	2025.03.22~2025.03.24		分析日期	2025.03.23~2025.03.27

## 二、检测项目/污染源概况

1、受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内容以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柳州精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方案》为依据。环境空气检测点位见图1。



注 ○ 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环境空气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4 次 1 小时平均值。	见图 1
		氮氧化物、TSP，共 2 项。	检测 3 天，检测 1 次 24 小时 平均值。	见图 1

## 四、检测方法依据

表 2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小时值: 0.005mg/m <sup>3</sup> 日均值: 0.003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 五、主要检测设备

表 3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象参数(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空盒气压表	DYM3	ZSB11-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ZSB12-0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ZSB0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350 ZSA19-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SA21-01
	TS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SB06-09
		电子天平	MS105DU ZSA35-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W-5500 ZSA37-01

## 六、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自治区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4 20 12 05 0972）。检测过程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采样和测试的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的采样记录、分析测试结果及报告，按国家标准和检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七、现场采样信息

表 4

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3.22	晴	21.1~28.8	100.6	西北风	1.4
2025.03.23	晴	21.3~28.6	100.6	西北风	1.4~1.5
2025.03.24	晴	22.5~28.7	100.5	西北风	1.2~1.3

## 八、检测结果

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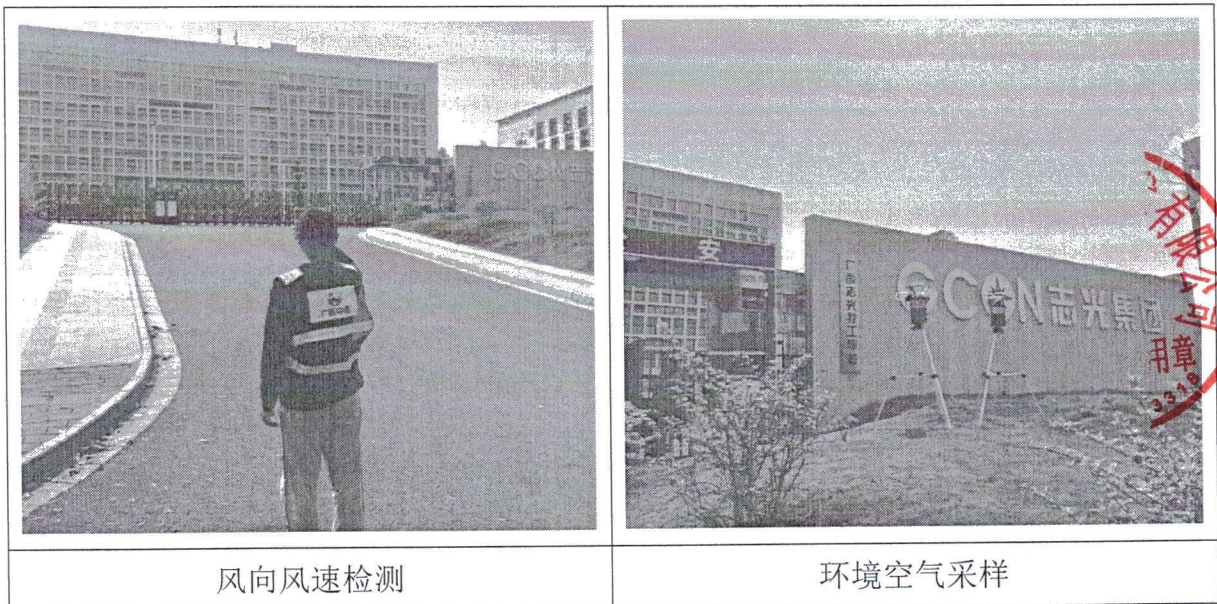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检测结果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2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5.03.23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25.03.24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注：未检出以“ND”表示，检出限见表2。

表 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东南面约 350 米处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2025.03.22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2025.03.23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2025.03.24	TSP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text{mg}/\text{m}^3$	

九、现场采样图片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李立柯、叶永斌、覃生涛、梁 丽、潘瑞玲

报告编制：胡君玉 *胡君玉*

复核：莫柳巧 *莫柳巧*

审核：黄佳关 *黄佳关*

批准：梁宁静 *梁宁静*  
2025 年 4 月 7 日

#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 1. 产品标记

商标名称: 福斯触变型清洗防锈油 RP 4107 S  
推荐用途: 防锈润滑剂  
制造商/供应商: 福斯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高科技园区嘉绣路 888 号  
邮编 201802  
电话: +86 21 3912 2000  
传真: +86 21 3912 2100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21 3912 2038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21 3912 2001

制造商/供应商: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市西市区清华路北 17 号  
邮编 115003  
电话: +86 417 480 6502  
传真: +86 417 480 6738  
发行: 技术部, 电话: +86 417 480 6502\*1833  
24 小时应急电话: +86 417 4806502\*1810

## 2.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规定: 在使用矿物油产品及化学药品时, 只需采取预防(第 7 条)及个人防护(第 8 条)措施, 无特殊危险。

有关对人体和环境有特殊危险的内容: 本产品会污染水源, 见第 12 条。

分类系统: 本分类符合现行的 EC 表。然而, 通过技术文献和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本分类的范围更广。本分类结果源于常规方法 1999/45 EC 关于混合物的特性数据。

## 3. 组成/成分数据

化学描述: 由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制成。

危险性成分: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标记	R- 代码
64741-88-4	基础油, 低粘度	60-80	Xn	R 65-66
68608-26-4	磷酸钠	5-7	Xi	R 36

附加信息: 列出风险项的含义参看 16 条。

## 4. 急救措施

一般内容: 更换被本产品污染或浸渍过的衣服和鞋子。勿将被污染的抹布放入衣服口袋中。

吸入后: 提供鲜空气; 一旦有异状, 请与医生联系(尤其是吸入过热的本品)。

皮肤接触后: 立即用水, 肥皂彻底清洗。

眼睛接触后: 睁开眼睛, 用流动的水冲洗数分钟。

吞咽后: 如有持久症状, 请与医生联系。

#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 5. 消防措施

适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或雾状水。大火时用喷水管或耐乙醇泡沫灭火剂。采用适用于环境的灭火措施。

出于安全原因不适用的灭火剂: 用喷水管大流量喷水。

保护装置: 灭火时请戴好自身呼吸装置。

## 6. 泄漏应急处理

相关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谨防滑倒在泄漏或溢流在外的产品上。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本品进入或扩散流入排水系统, 地面及地下水。防止本品蔓延 (例如: 通过围堰或隔油挡板)。不允许本品进入地面或土壤。

清洁/收集措施:

用液体粘附材料吸收 (沙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常用粘合剂、锯屑)。按规章处理收集的材料。

附加资料: 本产品不释放危险性材料。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安全使用内容: 防止形成油雾。使用本品工作时, 勿吃、喝或吸烟。在处理矿物油产品或化学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关于防爆防火内容: 不要加热至闪点温度。

贮存:

对仓库和容器的要求: 干燥、阴凉、通风, 远离热源, 室温存放。

关于贮存于公共贮存装置的资料: 远离食品存放。

有关贮存条件的进一步资料: 保持容器密闭。

贮存分类: 按照非易燃液体的规则分类: 空白。

# 材料安全数据表

##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有关技术系统设计的附加内容: 无进一步数据, 见第 7 条。

在工厂要求监控的具有临界值的组成:

CAS 编码	规定材料	含量 [%]	类别	数据	单位
--------	------	--------	----	----	----

本产品不含任何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监控的物质含量。

其他信息: 编辑时上述值为有效, 并以此为基础。

人员防护装置: 一般防护和卫生措施。

在处理化学品和矿物油产品过程中的一般性防护措施必须加以遵守。远离食品、饮料及食物。及时脱除被污染和被浸渍过的衣服。休息时和工作结束后洗手。

避免长期与皮肤接触。使用润肤霜保护皮肤。不要将被本品浸渍过的抹布放入裤子口袋中。

呼吸装置: 无要求。

手的保护: 防护手套和润肤霜。

手套的材质: 合适手套的选择不仅取决于手套的材质, 同时取决于手套的质量, 不同的制造商质量也各不相同。由于产品为几种物质所组成, 因此手套的耐受性不能被预先测量, 建议使用前先对手套的耐受性进行评估。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性时间: 手套材料的耐渗透时间必须由供应商提供并监控。

持久接触的手套下列材质是合适的: 丁腈橡胶, 氯丁橡胶手套。

下列材质是不合适的: 丁基橡胶, 天然橡胶。

眼睛保护: 紧固安全防护镜。

身体保护: 穿好防护工作服。

### 9. 物理化学特性

形态:	液体		
颜色:	棕色		
气味:	独特		
熔点/融化范围	不测量		
沸点/沸程范围	不适用或不测量		
闪点	214	°C	ASTM D 92
自燃性	本品不自燃		
爆炸危险	本品不爆炸。		
15°C时密度	0.889	g/cm <sup>3</sup>	ASTM D 1298
在水中的溶解度/和水的相溶性	不相溶或很难混合		
粘度或稠度等级 40°C时运动粘度	36	mm <sup>2</sup> /s	ASTM D 445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热分解/避免的条件: 如按说明书使用不会产生热分解。

危险性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危险性的产品组份: 无已知的危险分解物。

#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主要的刺激性影响:  
对皮肤: 无已知的刺激作用。  
对眼睛: 无已知的刺激作用。  
过敏作用: 无已知的过敏作用。

根据使用经验以及现有的资料, 如按说明书使用和处理本品时, 不会产生任何危害。

## 12. 生态学信息

对环境的影响: 迁移性和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可得到的资料。

生态毒性: 在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本产品浮于水面。

一般注意事项:

德国水危险等级为 2(自我评定): 对水有危害。

不允许本产品进入地下水, 水体或污水系统。即使少量地泄漏入土壤中, 对饮用水也是危险的。

## 13. 废弃处置

产品:

建议: 不能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理。不允许接触污水系统。必须按政府规定进行特殊处理。贮存用过的矿物油产品时, 确保废油的种类和混合程序被遵守了。废油只能由政府授权的收集者运送。

污染了的包装物:

建议: 彻底到空被污染的包装, 可通过彻底和正确的清洗对桶循环回收利用。一次性小包装必须按照地方法规进行处理。

## 14. 运输信息

运输/附加信息: 按照危险性货物运输指南定义为非危险品。

## 15. 法规信息

根据 EU 导则的规定:

本产品不适用按照 EC 分类准则 2004/73/EC (29. ATP) 及危险性材料法规进行分类和识别。在处理化学品或矿物油产品时须遵守一般的安全规则。

国家规定: 遵守地方性法规。

根据 VbF 分类: 空白

德国水危险等级为 2(自我评定): 对水有危害。

# 材料安全数据表

(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



MSDS 编码: 2.0203

发行: 22.07.2008

更新: 30.07.2010

## 16.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 1)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 2) GB 136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 3) GB 694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 4) GB/T 15098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 5)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 UNRTDG)
- 6)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道部颁布) 1995 年

有效性: 本产品以前的所有版本均不再有效。

第三节有害组分的相关 R-代码。

Xi

Xn

R 36 刺激眼睛。

R 65

R 66

所有成分皆被列于欧洲商品编录中。这些数据是以我们现有认知为基础的。然而这些并不形成一个对许多特殊产品特性的保证书, 也不构成一个合法有效的合同体系。这是一个按照依照 1907/2006 EC, 第 31 款制定的安全数据表, 对于不以 EU 表分类的产品, 这个数据表是以自愿为基础的。

# 业主承诺书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热冲压成型产能构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2026年2月28日

